

安全
環保
節能
年度報告
2011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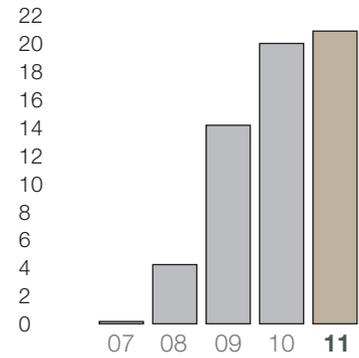
(Stock Code : 0175)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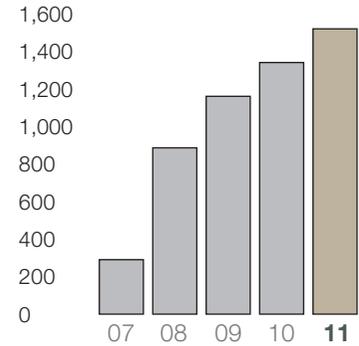
	頁
主要數據	2
評論	
致股東函	4
管理層報告書	
集團架構圖	7
業績與管治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7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書	36
賬目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4
綜合收益表	56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本公司	
公司資料	132

主要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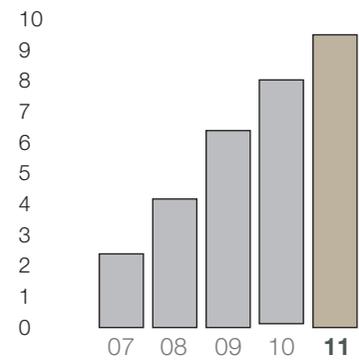
營業額／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十億元)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收益	20,964,931	20,099,388	14,069,225	4,289,037	131,720
稅前溢利	2,183,208	1,900,323	1,550,460	917,922	307,373
稅項	(467,359)	(350,612)	(231,432)	(51,869)	(1,606)
本年度溢利	1,715,849	1,549,711	1,319,028	866,053	305,767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43,437	1,368,437	1,182,740	879,053	302,5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2,412	181,274	136,288	(13,000)	3,240
	1,715,849	1,549,711	1,319,028	866,053	305,767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27,596,758	23,974,343	18,802,189	10,150,969	2,920,351
總負債	(17,446,643)	(14,896,666)	(11,705,669)	(5,368,488)	(373,281)
權益總額	10,150,115	9,077,677	7,096,520	4,782,481	2,547,070
代表：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9,582,200	8,021,882	6,375,613	4,197,862	2,343,8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7,915	1,055,795	720,907	584,619	203,225
	10,150,115	9,077,677	7,096,520	4,782,481	2,547,070

財務摘要

	公式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百分比變動 增加／(減少)
本年度				
營業額／收益(人民幣千元)		20,964,931	20,099,388	4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人民幣千元)	(1)	1,543,437	1,368,437	13
每股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0.72	18.59	1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9.20	17.15	12
每股股息(港仙)		2.8	2.6	8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2)/(5)	1.28	1.08	19
年末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人民幣千元)	(2)	9,582,200	8,021,882	19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3)	27,596,758	23,974,343	15
借款(人民幣千元)	(4)	4,901,325	4,141,993	18
已發行股份數目	(5)	7,457,460,450	7,440,755,450	0
年內股價				
— 高位(港元)		3.90	5.16	(24)
— 低位(港元)		1.42	2.29	(38)
財務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4)/(2)	51.2%	51.6%	(1)
=(借款／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總資產回報	(1)/(3)	5.6%	5.7%	(2)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回報	(1)/(2)	16.1%	17.1%	(6)

致股東函



於二零一一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4億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13%，主要得益於產品組合改善、向僱員以股份付款減少及補助收入增長。撇除向僱員以股份付款的相關非現金開支後，股東持有人應佔實際溢利仍增加2%至人民幣16.8億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年，中國轎車市場增長顯著，主要由於中國政府短期刺激措施推動中國經濟型轎車需求，以保持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然而，由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汽車刺激計劃結束，加上中國貨幣緊縮政策，遏制了中國經濟型轎車的需求。中國轎車市場於二零一一年的增長大幅放緩。儘管如此，本集團順利克服困難，於二零一一年一如繼往錄得穩健增長。本集團年內轉而專注品質及可持續增長，故年內實施重大架構改革，管理架構由生產線管理轉變為產品品牌管理，從而進一步優化經營效率，提升品牌及產品形象，同時改善客戶服務。儘管中國轎車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增長大幅放緩，但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於年內持續復甦，故本集團出口量增長錄得驕人成績，於二零一一年增幅為93%，達39,600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出售合計421,611輛轎車，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當中9%或39,600輛為外銷，較去年上升93%。於中國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銷售量較二零一零年減少3%至382,011輛，主要乃因舊型號的小型汽車銷量下降所致。因此，「全球鷹」及「英倫汽車」分部的銷售量較二零一零年分別減少11%及5%。然而，主要銷售本集團較高檔次汽車的「帝豪」分部銷售量卻增加47%至106,676輛，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25%。

財務回顧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表現維持良好，其總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至人民幣210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較快至人民幣15.4億元，增幅為13%。儘管年內因於湘潭興建新自動變速箱廠而須支付開辦費用，而於濟南和成都兩家新廠房的生產規模尚小，且因開發三個新產品品牌及相關分銷網絡而產生額外開支，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依然創出佳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產品組合持續增強。本集團的旗艦中型轎車「EC7」車型的零售價為人民幣75,800元至人民幣109,800元，按銷售量已成為本集團最受歡迎的車型。本集團的純利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5億元上升11%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2億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本公

司股東應佔純利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7億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4億元，增幅達13%。儘管於提升和改造產能以及新車型及技術方面投放大量資金，同時大力開拓新品牌及分銷渠道也需投入額外資金，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年底仍保持穩健水平，負債淨額與股本比率為16%，令人安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一一年末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二零一零年：港幣2.6仙)。

展望

自二零一一年年底起，中國轎車市場出現復甦跡象。本集團的「戰略轉型」策略在品牌形象、產品質素、技術與創新方面已獲得卓著成效。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已獲得大幅提升，使本集團蓄勢待發，於日後迎接層見疊出的新市場挑戰及受惠於全球汽車業的新商機，從而有助管理層為本公司的股東進一步提升回報。倘餘下年度市場持續復甦且本集團能按時推出更多新產品及增建更多升級生產設施，本集團將可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更快增長。中國汽車市場將持續增長，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對經濟型汽車的需求已顯著上升，於此環境下，本人深信二零一二年將會成為本集團的豐收年。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挑戰包括來自中國其他國產品牌與其與日俱增的競爭力。中國中外合資企業推出的合資自主品牌像雨後春筍，將向中國市場提供更多設計不俗且優質的經濟型車輛，此亦將令中國轎車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實施新管理系統及架構，透過獨立品牌公司而非生產線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旨在提升本集團對市況變化的應變能力並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繼而加強其競爭力，本集團的營運或會受到若干短期影響。鑑於大部份主要經濟體受不明朗因素

困擾，大部份世界市場的汽車銷售仍維持疲弱。基於競爭激烈及本集團於主要出口市場的經營歷史相對短暫，本集團的出口業務可能持續面臨挑戰。

就正面因素而言，於過往數年，經本集團為提升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投放龐大資源及努力後，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的認識整體持續提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本集團於湘潭廠房的自動變速箱生產線投產，令本集團有能力於不久將來提供更多裝備有自動變速箱的轎車車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其他重點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儘管出口業務目前規模仍小，惟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龐大增長潛力。

為促進本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沃爾沃汽車」)的合作，「沃爾沃－吉利對話及合作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立。沃爾沃汽車乃由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大部份股權。經過數輪磋商後，本人謹此欣然告悉閣下，雙方已就合作達成一致方向及框架，同時確認雙方共同合作的項目及領域。本人深信，沃爾沃汽車與本集團的合作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日後的競爭力。

隨著「戰略轉型」的初見成效，加上過去數年我們於新產品及技術的龐大投資，本人深信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去發展成為國際市場上享負盛名和備受客戶尊崇的汽車集團。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二零一一年付出的努力和達到的成就，同時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李書福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
報告書
集團架構圖

管理層報告書 業績與管治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合共售出421,611台汽車，與二零一零年的水平相若。同期中國轎車銷售量增長6.6%，中國總體汽車銷售量增長2.5%。於二零一一年，總收入攀升4%，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1億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0億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收入增長4.6%及零部件銷售收入增長0.4%所致。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13%至人民幣15.4億元，皆因產品組合改善、向僱員以股份付款的費用減少及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收購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權

為進一步精簡其企業架構並提升其分佔主要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業務的業績，本集團同意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收購其五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國潤」）、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及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湖南吉利」））各自的額外8%股權，其現金代價合計人民幣8.17億元。該代價乃參照該五間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自8%股權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是次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分階段完成且乃由本集團的現金儲備撥付資金。是次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該等經營附屬公司的權益由91%增至99%。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自有營運現金流、中港兩地商業銀行的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的賒賬來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對於長期資本開支，包括產品及技術研發開支、生

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投資，本集團的策略是透過其營運現金流，以及銀行借款及在國際資本市場集資來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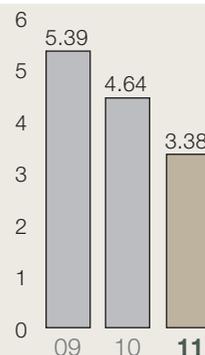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億元，與年初的預算相若。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營運資金(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內增加約人民幣10.66億元至人民幣14.58億元，此乃年內收入增加，加上二零一一年年底應收票據增加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高峰期前存貨增加以確保汽車供應量所致。因此，本集團的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27%至人民幣33.84億元，而其總借款增加27%至人民幣33.75億元。計及總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5.27億元，此已令負債淨額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達致人民幣15.17億元，而一年前則為現金淨額人民幣4.94億元。儘管如此，本集團負債淨額與股權比率仍維持於穩健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為16%。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資本開支預算約為人民幣10億元，資金用途包括新車型、新發動機及變速器的研發，慈溪基地、濟南基地、湘潭基地、成都基地、蘭州基地及寧波基地的生產設施擴建及升級，以及為在重慶及山東省濟寧興建自動變速箱的新生產設施提供資金。本集團計劃以其營運現金流、現金儲備、新增銀行借款，以及在國際資本市場集資的方式來撥付其資本開支。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在國際資本市場集資的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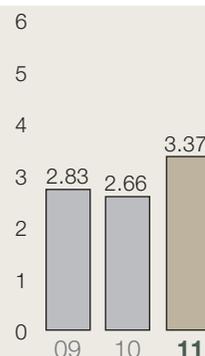
汽車製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合共售出421,611台汽車，較二零一零年微升。中型及大型轎車車型(如帝豪「EC7」及「EC8」)的殷切需求及出口銷售快速增長，足以抵銷較舊車型(如「自由艦」及「遠景」)銷售量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國內銷售量較去年減少3%至382,011台，而同期中國的整體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十億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轎車市場的銷售量則增加6.6%。出口銷售量復甦強勁，上升93%至39,600台，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總銷售量接近10%。

本集團於中國以三個獨立品牌分部經營其業務：「全球鷹」、「帝豪」及「英倫汽車」。所有品牌皆有各自的管理團隊、生產設施及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中國的三個獨立銷售網絡由合共976家店舖組成，其中包括570家獨家特許經營店及406家4S店。就出口市場而言，本集團仍然以「吉利」品牌銷售其產品，並透過52個國家的63個銷售代理及351家二級店舖銷售其產品。

於本集團在中國的三個品牌分部(即「全球鷹」、「帝豪」及「英倫汽車」)中，按銷售量計，「全球鷹」品牌汽車最為重要，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總銷售量的42%。然而，「帝豪」品牌汽車於二零一一年的銷售量增長最快。

管理層報告書

業績與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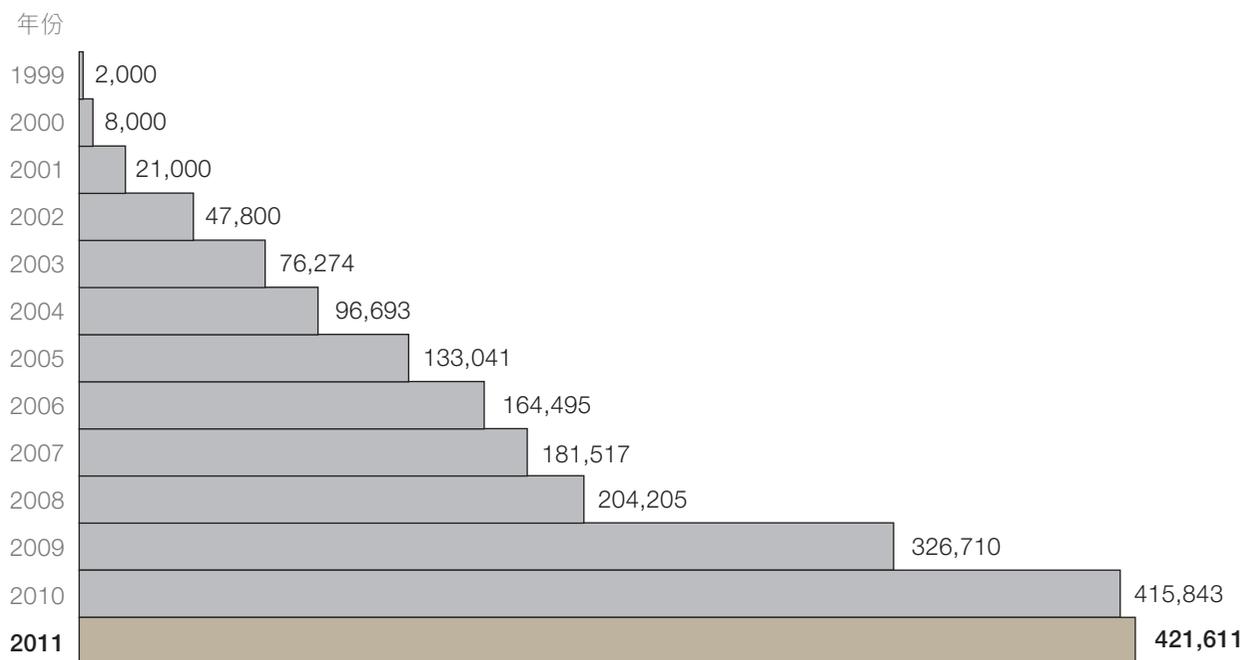
儘管期內因缺少自動變速箱(AT)型號以及製造EC7的寧波基地二期產能約束而引致供應短缺，帝豪「EC7」的需求持續殷切，使此車型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本集團最暢銷車型，佔期內本集團總銷售量的22%。然而，「全球鷹」品牌下的「自由艦」及「遠景」的銷售量於計劃推出其升級版型號前，分別下降13%及19%。

儘管本集團首次進軍大型轎車市場，帝豪「EC8」持續獲得良好市場反應，其每月銷售量於二零一一年平均為接近1,300台。「EC8」的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年初逐步上升，每月銷售量於二零一二年首兩個月份超逾2,200台。「EC7」的銷售量增長強勁，帶動期內產品組合持續增強，於二零

一一年，本集團的出廠銷售均價進一步增加至每台人民幣46,153元，較去年上升3%。

於二零一一年，帝豪「EC8」於C-NCAP碰撞測試中獲取五星級評分(高達49.6分)，乃繼吉利「熊貓」於二零零九年在C-NCAP碰撞測試中獲得五星級評分(45.3分)以及本集團的帝豪「EC-7」於二零一零年在C-NCAP碰撞測試中獲得五星級評分(46.8分)後的佳績，令其成為C-NCAP所測試150款車型當中分數最高的車型。本集團在汽車安全標準升級的成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一步獲歐洲NCAP肯定，當時本集團帝豪「EC7」於歐洲NCAP進行的碰撞測試中取得四星級評分，令其成為參與該組織評級中國汽車中最佳評級的車輛。

圖：年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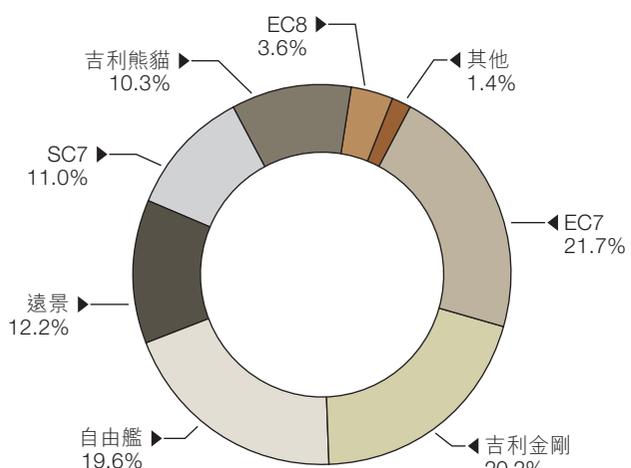


輛

中國三個品牌分部

品牌	型號	2011年銷售量	店舖數目於2011年年底
全球鷹	自由艦 吉利熊貓 遠景 GX2 GC7 GX7	177,730	336
帝豪	EC7 EC7-RV EC8	106,676	245
英倫汽車	金剛 TX4 SC7 SC5-RV	137,205	395

二零一一年按型號分類的銷售量



型號	銷售量(輛)
EC7	91,693
吉利金剛	84,969
自由艦	82,702
遠景	51,478
SC7	46,349
吉利熊貓	43,250
EC8	14,983
其他	6,187

總計 421,611

管理層報告書

生產基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於其新建湘潭基地開始批量生產其新型六速自動變速箱。這新型自動變速箱首度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中國市場推出的中型車型全球鷹「GC7」上安裝。「GC7」及其新型六速自動變速箱的市場反應令人鼓舞。本集團將逐步擴充其湘潭基地的自動變速器產量，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在本集團其他中型車型安裝此自動變速箱。除年產量100,000台的湘潭基地外，本集團

正於山東省濟寧及重慶市興建另外兩家自動變速箱廠房。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達到其整體質量控制目標，每車保用索償額大幅減少，產品缺陷率亦顯著下降。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與主要國際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如法國佛吉亞、美國偉世通、台灣信昌、日本矢崎及泰極以及韓國萬都等成立近20家汽車零件合營公司。

現有生產設施

名稱	權益	可用年產能力 (輛/單班)	型號
臨海廠房	99.0%	75,000	全球鷹熊貓(1.0公升, 1.3公升)
路橋廠房	99.0%	100,000	英倫金剛(1.5公升) 英倫汽車SC5(1.5公升)
寧波廠房	99.0%	160,000	自由艦(1.3公升, 1.5公升) 帝豪EC7(1.8公升) 帝豪EC7-RV(1.5公升, 1.8公升)
蘭州廠房	99.0%	25,000	自由艦(1.3公升, 1.5公升)
湘潭廠房	99.0%	50,000	遠景(1.5公升, 1.8公升) 全球鷹GC7(1.8公升)
上海廠房(二期)	99.0%	60,000	英倫汽車SC7(1.5公升, 1.8公升)
上海廠房(一期) (承租人: 上海英倫帝華)	99.0% 51.0%	10,000	TX4(2.4公升, 2.5公升柴油)
濟南廠房	99.0%	60,000	EC8(2.0公升, 2.4公升)
成都廠房	99.0%	60,000	GX7(1.8公升)
總計		600,000	

新產品

本集團於明年計劃推出下列新車型：

全球鷹品牌

1. 「GC7」中型轎車
2. 「GX7」中型運動型多功能車

帝豪品牌

1. 「EX8」中型運動型多功能車
2. 「EV8」多用途車

英倫汽車品牌

1. 「SC3」經濟型轎車
2. 「SX7」運動型多功能車
3. 「SC6」基本型轎車

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推出配備新發動機及新變速箱的新版「EC7」及「EC8」，以及升級版「自由艦」、「吉利熊貓」、「遠景」、「SC5-RV」。一種新型且更為先進的六速手動變速器將投產並首次於「GC7」及「遠景」車型上安裝。本集團的新六速自動變速器首次於「GC7」上安裝並於去年年底推出。於二零一二年，新自動變速器將於更多車型上安裝，如「SC7」、「GX7」及「SX7」。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亦計劃為「EC7」、「金剛」及「SC7」提供CNG（「壓縮天然氣」）發動機。

自二零零八年起全面實施平台戰略開發本集團新產品以來，以及過去數年在提升本集團生產設施、質量控制系統及供應商網絡方面作出的重大投資，本集團為二零一二年計劃的新車型將在設計、質量及安全性方面展現重大的改良。



管理層報告書

出口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出口39,600台轎車，較二零一零年上升93%，佔本集團總銷售量9%。本集團佔中國轎車總出口量由二零一零年11.5%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一年10.6%。「吉利金剛」、「吉利熊貓」、「自由艦」及「EC7」於二零一一年按銷售量計為最暢銷的出口車型，合共佔本集團期內總出口銷售量87%。東歐、中東以及中美和南美等發展中國家仍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出口市場。其中，就銷售量而言，最重要的出口國家為烏克蘭、俄羅斯、沙特阿拉伯、伊拉克及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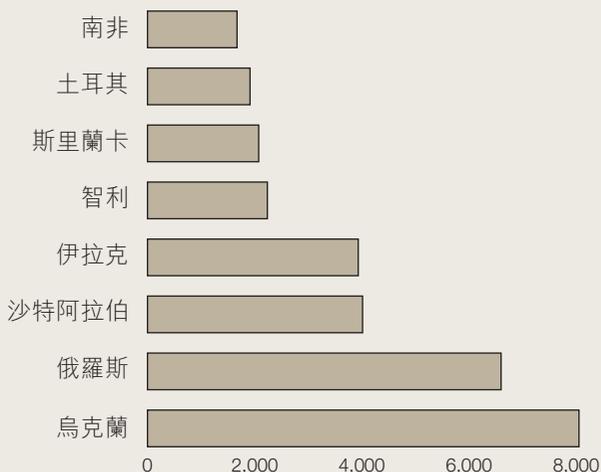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出口表現於二零一一年持續改善，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每月平均出口量為4,369台，遠高於本年度上半年的每月平均出口量2,231台。於二零一二年首二個月，每月平均出口量繼續增加至5,500台水平。加上本集團在重組出口渠道及開拓新市場上所付出的努力，將有助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出口量持續強勁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本集團透過63名海外銷售代理以及在該等國家的351家二級店舖，出口其產品至遍及52個國家。本集團亦在俄羅斯、烏克蘭、印尼、台灣、埃及、斯里蘭卡、埃塞俄比亞及伊拉克以合同生產安排形式與當地公司合作組裝部份車型並在海外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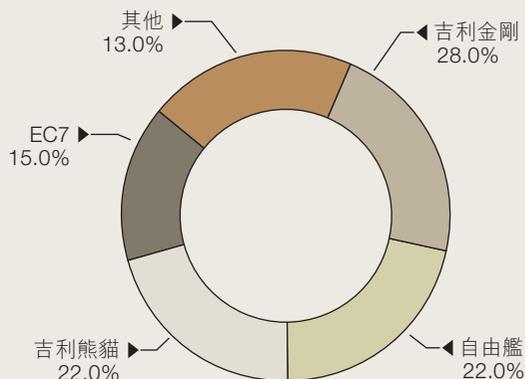
符合政府法規

為符合中國政府對排放管制日益嚴格的要求及為未來大批量出口作準備，本集團已完成產品改良，以符合「國四」及「歐四」排放標準。以上標準在中國及本集團大部份出口國已被列為轎車的必備標準。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產品升級以符合中國政府提出的更為嚴格的安全、節能及排放條例，使所有新推出的車型均達到「國五」及「歐五」排放標準。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生產符合「歐五」排放標準的若干車型。

二零一一年出口量最高目的地



二零一一年按型號分類的出口量



DSI Holdings Pty Limited(「DSIH」)

DSIH主要於澳洲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自動變速箱，供應予主要的國際汽車原設備製造商，如雙龍汽車公司(雙龍汽車)、Mahindra & Mahindra及福特汽車(澳洲)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SIH錄得收入1.34億澳元，而除稅後純利為200萬澳元。於二零一一年，DSIH生產及出售約75,000台自動變速器，此乃得益自向其現有客戶出售六速前驅自動變速器的數量較預期理想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對DSIH及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中國的合營公司而言，有危亦有機。中國新應用耗油標準將迫使部份新客戶重新考慮推出產品時間表，以確保其產品符合新標準，因而影響到原本所計劃向該批客戶的銷售；另一方面，有見中國對更節能自動變速箱的需求快速增長，DSIH及其於中國的合營公司已開始有關更輕身的六速自動變速器的開發。此外，DSIH於中國成功將30個大型組件本地化，使其產品更具國際競爭力，亦可讓本公司日後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

儘管面對上述挑戰加上中國的新建生產廠房產生的試產成本，但DSIH對其業務的未來發展仍維持樂觀，因其於開發中國本地化組件方面已建立強大能力，可讓本公司改善其產品的成本競爭力，從而更有效地在中國開拓新客戶。目前，DSIH在中國的第一間合營公司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湖南吉盛」)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批量生產，而DSIH另一間於重慶市的合營公司及山東省濟寧市全資擁有廠房亦將於未來1-2年內投產。此外，湖南吉盛目前正與多個第三方汽車製造商進行商討，以向該等客戶供應自動變速箱。

上海英倫帝華(51%權益)

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是本集團與英國上市的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控股」)組建的生產合營公司。上海英倫帝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旨在以較低成本批量生產經典的倫敦計程車及生產其他高檔豪華轎車以銷往國內外市場。此外，上海英倫帝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向英國錳銅控股供應車身部件及組件，供其組裝TX4車型，以於英國市場銷售。

上海英倫帝華於二零一一年共銷售2,220台TX4汽車及半組裝件，較二零一零年上升115%。上海英倫帝華的大部份TX4汽車出口至海外國家。由於缺乏在歐洲以外市場十分重要的汽油自動變速箱型號，以及英國市場情況持續困難，故對TX4的需求一直未如預期。因此，上海英倫帝華銷量一直低於收支平衡水平，並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100萬元，而收入則為人民幣1.75億元。上海英倫帝華的管理層正在審閱擴大TX4車型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量的不同選擇，旨在於不久將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

憑藉在品牌形象、產品及服務質素方面的重大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已於過去數年大幅提升，使本集團蓄勢待發，於日後迎接任何層見疊出的新市場挑戰。於升級生產設施、新產品平台及先進技術如自動變速器上的重要投資將可令本集團達致長期可持續增長。由於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在加強出口業務所付出的努力，並透過持續改善在主要出口市場的分銷能力和重整其生產安排，本集團未來幾年的出口表現將有所改善。此將成為本集團在日後遇上中國轎車市場可能的週期性波動時的緩衝。

大部份世界市場的汽車銷量自去年以來一直疲弱，今年迄今為止也無任何明顯改善跡象。鑑於大部份主要經濟體仍受不明朗因素困擾，以及中國可能出現的較緩慢經濟增長及持續緊縮貨幣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決定維持較審慎態度、實行更為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更為謹慎的資本投資策略。因此，本集團董事會將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量目標訂為460,000台，較二零一一年上升9%，輕微高於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中國轎車市場的增長水平。

管理層報告書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營運現金流、中國商業銀行的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的賒賬來支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包括產品及技術的研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母公司吉利控股的股東貸款及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來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的資金約為人民幣96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億元)。年內本公司於行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了約16,700,000股普通股。

外幣兌換之風險

本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的波動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且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1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重列))，以本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1.2%(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尤其是應收票據)出現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a)本集團車型尤其在本年度第四季度(即汽車行業之傳統銷售旺季)銷情持續強勁增長，且本集團在該期間收取大量客戶應收票據；及(b)鑑於當前低息環境及健康淨負債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內大部分時間並未選擇貼現該等無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而選擇持有該等票據直至到期。此外，為保持本集團供應鏈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的旺季時汽車零部件的供應充足(尤其鋼、外購的發動機及其他高端電子零部件)，本集團須向供應商預付存貨的貨款至二零一一年末。此外，本集

團產品的強勁銷售勢頭亦令其經銷商預繳貨款至年末，以確保其銷售點備有充足存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款項為流動負債總額的1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因此，上述因素的影響淨額令二零一一年年末時的流動比率較上一年度下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49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億元)，主要為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付息及可提早贖回或於到期時償還。大部份銀行借貸為有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本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錄得最高溢利紀錄致股本上升所致。倘出現任何商機須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7,288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02人)。僱員的薪酬組合按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領導董事會、企業管治及制定公司政策。李先生持有燕山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目前，李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是本公司之控權股東）之控權股東、創辦人及董事局主席。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汽車產銷。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及房地產業務擁有超過25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曾被中國有關機構評選為「中國汽車工業50周年50位最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楊健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協助主席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工作。楊先生亦為本集團擁有99%權益的五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及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湖南吉利」）－之董事長。楊先生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及持有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自一九九五年加入吉利控股後，楊先生曾擔任該集團內多項領導職務，包括產品研發、工程建設、生產製造、質量改進、市場營銷及售後服務到目前的全面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管理。楊先生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及合規審查。桂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DSI Holdings Pty Limited的主席。桂先生擁有超過25年之行政及項目管理經驗。彼亦曾服務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桂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桂先生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洪少倫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國際業務發展、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洪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任職於多間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具有十七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之廣泛經驗，主要負責有關於中國資產市場、汽車業及投資銀行業務。洪先生現為正峰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37)之非執行董事。

劉金良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國內汽車銷售、服務體系建設與品牌管理及國內、國際整車物流管理。劉先生亦為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劉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吉利控股。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多間中國主要酒店任職管理職位。劉先生在國內有接近15年之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品牌建設、管道建設、服務體系建設和企業運營管理的經驗。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趙福全博士，4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趙博士亦現任為吉利控股之副總裁、浙江吉利汽車技術中心主任、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及浙江汽車工程學院院長。趙博士持有日本廣島大學頒發之工學博士學位，並在日本、英國和美國學習工作多年。於加入吉利控股之前，趙博士曾擔任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技術中心研究總監及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經理。趙博士作為國際汽車刊物其中一位主要作者，已發表5部英文專著及已發表超過100餘篇汽車技術方面的學術論文。趙博士獲得多項專利且屢獲獎項。趙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被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SAE)授予院士(Fellow)稱號。趙博士現為清華大學、吉林大學、同濟大學等國內多所著名大學兼職教授。

魏梅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魏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吉利控股副總裁，專責吉利控股之人力資源管理事務。魏女士持有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以及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碩士及該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魏女士曾在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汽車」)擔任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專注於福田汽車之人力資源管控及培訓。此前，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魏女士任職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集團，歷任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及洗碗機事業部等若干職位，參與了青島海爾的發展、多元化及全球化之轉變，期間負責組織管理、運營考核、品質體系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並曾主持海爾洗碗機及其他小家電之運營管理工作。

李東輝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整體戰略策劃。李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DSI Holdings Pty Limited的董事。李先生在國內公司以及中外合營跨國企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和高級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會計管理、融資結構、戰略策劃和業務發展方面。加入吉利控股以前，他曾於數家國內公司，包括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丹佛斯(Danfoss)天津有限公司(1996年)和中國郵電科學研究院(1991年)，及中外合營跨國企業，包括康明斯(Cummins)公司總部及中國區部(2006-2009年)、華晨寶馬(BMW)汽車公司(2001-2005年)、亞新科(ASIMCO)制動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和亞新科制動系統(珠海)有限公司(1997-2001年)，擔任財務及金融管理方面如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總經理及業務發展總監等重要職務。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在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凱利商學院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及於一九九七年在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畢業，獲取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畢業，獲取哲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現亦擔任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倫敦交易所股份代號：MNGS)之非執行董事。

安聰慧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出任吉利控股副總裁，並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吉利控股總裁。安先生現時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浙江吉潤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安先生過去曾自本集團採納多品牌戰略後主管「帝豪」品牌線整體營運及本集團變速器、發動機和動力傳動系統的生產。安先生在汽車工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和高級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汽車工程方面。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湖北經濟管理大學，獲取現代會計專科文憑後便加入吉利控股。由一九九六年起至今，安先生曾於吉利控股擔任工程總指揮及總經理等重要職務。

非執行董事

尹大慶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其已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先生約有40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並曾擔任多間國內企業及跨國公司包括杜邦紡織、杜邦農化、華晨中國汽車控股及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等之重要行政人員職位。尹先生在二零零六年榮獲中國「十大傑出CFO」稱號。

汪洋先生，3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管理學及計算機科學雙學士學位，並持有該校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汪先生曾在高盛投資公司(「高盛」)直接投資部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高盛期間，彼專注於中國私募資本投資業務。期內，彼領導高盛在中國進行價值2.45億美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投資交易。此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汪先生任職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任副總經理，專注於中國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及重組事務。期內，汪先生曾為不同行業之主要國有企業提供服務。加入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之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汪先生曾任職中金公司私募股權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林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固體力學學士學位。現時，彼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長。宋先生也是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出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36)之主席。宋先生亦曾出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91)、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9)及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現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93)之主席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頒美國德州A&M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審計界積逾19年經驗。李先生現為天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為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30)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0)之執行董事，亦曾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7)之非執行董事。

楊守雄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退任星展唯高達香港之行政總裁職務後，現時為永鼎顧問有限公司之總裁。楊先生亦為香港其中一家主要建築公司新福港集團之顧問。楊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30年涉及投資研究、證券業運作、股票買賣、統籌上市集資及配售業務，以及日常管理之經驗。於加入星展唯高達證券前，楊先生在一間上市消費電子公司出任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四年。在此之前，彼為德意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大中華地區主管和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付于武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出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常務副理事長兼秘書長。付先生在汽車工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和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汽車工程方面。一九七零年於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現稱為北京信息科技大學)機械系獲取機械學士學位，畢業後便加入了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第一汽車」)。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付先生在第一汽車下屬的哈爾濱變速箱廠擔任包括廠長助理、第一副廠長和總工程師等工程方面的重要職務。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付先生於哈爾濱汽車工業總公司工作，擔任副總經理及其後被擢升為總經理。

高層管理人員

張毅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中國運營項目的風險評估及內控體系建設。張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內燃機專業工學士學位及中國-加拿大聯合培養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此前，張先生曾在汽車業內頂尖的跨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在戰略規劃、業務開發、運營及合規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張先生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

戴陽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加入本集團為副總裁(國際事務)，專責於香港的投資者關係及國際事務工作。戴先生於北京第一外國語學院獲得語言學碩士學位及於北京師範學院獲得文學士學位。戴先生於1986年加入香港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其最後職銜為華潤集團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其後在香港大方投資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戴先生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工作。

張頌仁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DSI Holdings Pty Limited的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張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4年經驗。

企業管治 報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繼續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維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有效功能及權力平衡，並著重於維護一個具有高透明度及能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作真誠溝通的渠道。

於二零一一年，除守則條文E.1.2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採納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統稱「守則」)。

(A) 企業管治發展進程

我們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及架構將提高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東價值。除承諾盡力發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外，我們亦致力維持可持續的發展與增長，並增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框架及業務常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增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標準：

已完成事項	未來計劃
1. 授予內部審計章程作內部實務指引	1. 建立有效的匿名舉報機制
2. 完成第二階段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工作	2. 提高及優化以風險為導向的內控體系
3. 全面檢討並提早採納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守則」修訂	3. 定期檢討本公司現行的企業管治常規，考慮採納更多的建議最佳常規從而追求卓越的企業管治並得到公眾認可
4. 參考「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	4. 獨立編製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報告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5. 繼續為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作出貢獻，並以務實態度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	
6. 繼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專業培訓	
7. 登載「股東溝通政策」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網站	
8. 擴大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的披露範疇	

企業管治 報告

下文段落列舉出本公司應用「守則」的說明以及就「守則」的偏離(如有)提供考慮的理由。

(B) 董事

董事會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首，透過其行之有效的領導能力為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提供戰略方向及平衡控制，並按本公司業務需求不時授予管理層執行的權力。董事會成員就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必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卓然先生(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及付于武先生。此外，回顧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所有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E.1.2外)及採納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相關提述見於下文段落中。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的身份已按類別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

下表闡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及其三個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成員及架構(本公司已於其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存有一份最新董事名單說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股東依願查閱)：

董事姓名	職位	開始獲委任的日期	最後一次膺選連任的日期	主要職責／經驗／技能
李書福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指導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方針、董事會領導以及企業管治
楊健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協助主席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桂生悅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管理(香港及海外)、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控制
洪少倫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監督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發展、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活動
劉金良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監督國內汽車銷售、客戶服務發展及品牌管理，以及本集團於國內和國際整車的物流管理
趙福全博士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監督本集團的研發活動
魏梅女士	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李東輝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監督本集團的會計、投資及融資活動
安聰慧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不適用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風險管理(中國內地)
尹大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監控的獨立意見
汪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融資、投資與併購的獨立意見
李卓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及審核活動的獨立意見
宋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理、業務發展及戰略部署的獨立意見
楊守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融資及投資的獨立意見
付于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不適用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汽車行業及戰略部署的獨立意見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均於汽車行業、商業管理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具有卓越的技能和豐富的經驗。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組合，能為管理層在各重大層面提供觀點及意見，以作出有效的決策。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17至20頁。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其具備能夠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所要求的專長、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在向董事會提名具有高才幹候選人士以供選擇及委任之前，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士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以及專業操守，特別是在考慮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候，還要考慮支持彼等獨立性的證據。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6頁。

董事會會議、程序及常規

因業務需求，本公司於本年度共召開八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二十三次特別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六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主要通過大部份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本公司的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根據《「守則」》的規定召開及舉行。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 會議	特別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8/8	23/23	-	-	-
楊健先生(副主席)	8/8	23/23	-	-	-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¹	7/8	23/23	-	1/1	1/1
洪少倫先生	7/8	23/23	2/4	-	-
劉金良先生	7/8	23/23	-	-	-
趙福全博士	6/8	23/23	-	-	-
魏梅女士 ²	7/7	23/23	-	5/5	-
李東輝先生 ³	4/5	9/9	1/4	-	-
安聰慧先生 ⁴	1/1	-	-	-	-
非執行董事					
尹大慶先生 ⁵	6/8	23/23	-	-	-
汪洋先生	8/8	23/23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8/8	23/23	4/4	6/6	1/1
宋林先生	4/8	23/23	1/4	1/6	-
楊守雄先生	8/8	23/23	4/4	6/6	1/1
付于武先生 ⁶	1/1	-	1/1	1/1	1/1

附註：

¹ 桂生悅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² 魏梅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³ 李東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⁴ 安聰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⁵ 尹大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⁶ 付于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提高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該等標準可以是複雜的、經常變更以及應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進行調整。董事應當於必要時就企業管治、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任何更新及發展向公司秘書取得意見及服務。

公司秘書由主席授權，負責編製會議議程，於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或就其他特別會議於一個合理時間向董事會發出會議通知，並於相關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向董事提供相關董事會文件，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以按守則條文A.2.3規定使彼能作出有效決策。

公司秘書亦確保董事會會議一直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例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載列的程序規定召開及舉行。為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妥善記錄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討論，公司秘書將作會議記錄，並於會後一個合理時間將其寄發予董事以供評注。綜合董事之評注後，經簽署的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可供董事查閱。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保險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安排了一項責任保險，為有關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提供充分的保障。保障金額會按建議最佳常規A.1.9的規定定期作出檢討。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之平衡。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及桂生悅先生擔任。

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的管理。李先生已授權公司秘書為各董事會會議起草會議議程，之後將會議議程寄發董事以供評注，如適用，其他董事建議的議程項目亦將納入議程以供董事會於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以確保董事會會議能有效地召開。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的職責有明確區分並有書面列載。

主席亦授權公司秘書編製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可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提出有效溝通及令股東的觀點可以傳達至整個董事會。有關與股東的溝通，請參閱本報告第33至35頁。

董事會成員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相互(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關係及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 報告

非執行董事

尹大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調任(由執行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及汪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兩人均已根據正式委任函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跟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委任及重選

守則條文A.4.1及A.4.2規定各名董事(包括委任為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當時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委任為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根據第116條於該大會上將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不得將按此方式退任的任何董事計入在內。

回顧期間內，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尹大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付于武先生應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已採納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按守則條文A.4.5的規定清楚列明其角色、職責以及權限(該等職權範圍可自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檢索，以供股東依願查閱)，以確保委員會擁有足夠資源以於本年度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付于武先生(委員會主席)、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以確保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年度內，委員會在成立後舉行過一次會議，以採納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會議的出席記錄按姓名順序載列於本報告第24頁的表格內。提名委員會將自成立之後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能夠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要求的專長、技能及經驗。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在向董事會提名具有高才幹候選人以供選擇及委任之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士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專業操守以及獨立性(視情況而定)。

董事的責任

守則條文A.5規定各董事須不時瞭解法令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其他監管規定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操行，以及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魏梅女士、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彼等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付于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接受過全面、正式及定制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正確理解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以及確保彼等充分瞭解法令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其他監管規定項下擔任董事的責任及操守。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及付于武先生已獲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回顧期內，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方面均備有良好的出席記錄。

持續專業發展

建議最佳常規A.5.5陳述所有董事應參與發行人安排及出資的持續專業發展。每年董事培訓的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大部分董事已報名參加由本公司委任的一家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方面具有獨立專業法律地位的顧問所舉辦與董事職務、持續關連交易、股價敏感資料及內幕交易相關的培訓課程。

除由本公司提供培訓課程之外，董事會亦已建立程序，讓董事按合理的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故此，董事事先應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提交附有課程及課程費用詳情的申請。一旦根據上市規則標準該培訓視為可接受，則屆時於提供有效收據後將全額補償相關課程費用。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董事持有本公司證券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38至39頁。

此外，董事會已經制定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買賣證券的書面指引，對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了嚴格的規定。本公司於年度業績公佈前60天和中期業績公佈前30天，以及於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有關僱員擁有或知悉任何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時而相關資料未被妥為披露之前的任何時間，通知彼等遵守該等指引。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條文A.6規定董事應獲及時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質素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 報告

關於通知、擬定議程、相關董事會文件及材料，管理層須提供完備、可靠和及時的資料，並就擬進行的事項及問題向董事會作出說明。本公司亦確保董事會成員及時獲悉執行各項事宜及事項的最新發展。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亦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管理賬目、汽車銷量、新聞稿、投資者關係活動及股價表現的報告。

(C)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依據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原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由以下兩層次組成：1)短期—每月基本薪金及酌情年末花紅；及2)長期激勵—認股權計劃及退休福利。

多元化的薪酬組合可以反映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職責的市場價值，鼓勵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達到企業目標，吸引並挽留本集團富有經驗的人力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退休保障。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薪酬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及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魏梅女士不再擔任委員會主席(但仍為委員會成員)以及楊守雄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楊守雄先生(委員會主席)、李卓然先生、付于武先生及魏梅女士。

本年度內，就有關聯交所頒佈的「守則」修訂，委員會已採納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角色、職責以及權限(該等職權範圍亦可自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檢索，以供股東依願查閱)，以確保委員會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六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按姓名順序載列於本報告第24頁的表格內。薪酬委員會年內已考慮下列建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金及酌情花紅款額；
- 審閱及更新與現有董事會成員訂立的委任函及服務合約的期限；及
- 採納經修訂的職權範圍以符合聯交所頒佈的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修訂。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9頁至90頁。

(D)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於刊發中期以及年度業績之前，董事將獲提供本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及相關資料，以令彼等可以作出知情評價。

董事承認彼等負責監督各財務期間財務報表的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應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核數師應於中期報告內(於獨立審閱報告中詳細說明)就彼等的呈報責任作出聲明，以及於年度報告內(於核數師報告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中詳細說明)作出相關會計期間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變動概述(如有)。回顧期內，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賬目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京都天華」)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聲明其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呈報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呈列平衡、清晰、易於理解評估的責任延伸至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提交監管機構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外，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自願公佈每月的最新銷售量數據供公眾參考，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水平及透明度。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穩健、妥善而且有效。

本年度內，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一名專業諮詢代理組成的項目管理辦公室進行第二階段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及發展，該體系包括兩個關鍵任務：(1)專注股東價值管理的全面風險評估；(2)信息科技的通用控制及應用控制審核。

本公司一直按照美國反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的企業風險管理模型，從八個基本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元素(內部環境、目標設定、事件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以及監督)完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藉以將內部審計專長轉化為管理實踐，並利用對風險的意識與有效的控制增強我們運營管理人員對管理日常業務的能力。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年度，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詳情及未來計劃如下：

企業風險管理的元素	本年度的工作	未來的計劃
內部環境	<p>通過為管理人員組織具體的培訓(包括董事責任、股價敏感資料、關連交易)增強對內部控制管理的認識及知識。</p> <p>檢討組織架構、人力資源、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的控制環境因素。</p>	<p>繼續保持適當的控制環境，建立結構良好及界定明確的組織架構，促進高道德標準的企業文化以及遵守現有風險管理系統。</p> <p>向相關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p>
目標設定及事件識別	<p>針對股東價值管理開展全面檢討，配合本集團的使命及宗旨及為本集團業務運營的程序制定戰略目標；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對本集團正面臨的機遇及風險進行區分及確定優先處理順序。</p>	<p>繼續檢討本集團從股東價值中反映的目標及宗旨，以及更新機遇及風險分析。</p>
風險評估、風險應對及控制活動	<p>根據業務環境及營運變化更新風險地圖。綜合項目管理辦公室於指定項目中對核心業務循環執行內部審計及提供推薦意見。</p> <p>檢討核心業務循環中信息科技的通用控制及應用控制。</p> <p>為相關及特定人士刊發「股價敏感及內幕資料的披露指引」，以及「財務業績公佈前禁止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通告」。</p>	<p>根據評估的風險於核心業務循環中提出建議活動。</p> <p>於本集團的信息技術通用控制及應用控制中進行一次完整的控制自我評價。</p> <p>通過多樣化手段開展風險管理以及持續更新風險圖。</p>
信息與溝通	<p>對信息系統以及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進行深入的風險評估，並且完成信息系統審計計劃以確保其支持決策的能力。</p> <p>引入一套新的企業資源規劃安全認證系統以確保信息系統的安全及保密。</p>	<p>開始信息系統相關的審計活動並將每年檢討審計範圍。</p> <p>設立指定電子郵箱的匿名舉報機制，以確保股東與董事會及管理層的適當溝通，並且提高內部舉報的功能。</p>
監督	<p>通過年內的內部審計工作確定各個業務循環的風險責任人以進行持續控制。</p>	<p>通過業務循環重新設計及內部審計，繼續增強三道防線的控制模型，以確保風險責任人的內部控制的自我意識及敏覺。</p>

內部審計部門將獨立檢討本集團上述的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檢討報告將每季度定期及按專案形式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時，為確保適當溝通，內部審計部門將每月與高級管理層會面以匯報內部控制工作的詳細情況。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報告。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確認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卓然先生(委員會主席)、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及付于武先生。

本年度內，就有關聯交所頒佈的「守則」修訂，委員會已採納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角色、職責以及權限(該等職權範圍亦可自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檢索，以供股東依願查閱)，以確保委員會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按姓名順序載列於本報告第24頁的表格內。審核委員會年內已考慮下列事項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包括外聘核數師提出重大會計問題；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核數費用；
- 審閱內部審計部門進行的以及章程授予其的內部控制工作；及
- 採納經修訂的職權範圍以符合聯交所頒佈的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修訂。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均富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由於均富落實合併協議，並不再為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均富國際」)的成員所，而同時間，均富國際委任京都天華為新的香港成員所。考慮多個因素後，董事會決定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委任京都天華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以替代均富的辭任。

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任京都天華、其費用以及委聘條款並無意見不合。京都天華已以執業法團形式註冊，因此將以Grant Thornton Hong Kong Limited名稱執業。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聘Grant Thornton Hong Kong Limited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企業管治 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京都天華及其他專業執業會計師行提供的審核服務的薪酬列載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按會計師事務所劃分		
均富		
審核年度報告	-	-
中期審閱	-	370
	-	370
京都天華		
審核年度報告	2,040	2,198
中期審閱	387	-
	2,427	2,198
其他專業執業會計師行		
審核附屬公司年度報告	2,586	1,733
總計	5,013	4,301

(E)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及批准本公司的業務戰略、目標政策及計劃，以及監控本公司戰略的執行。董事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建立適當的風險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此外，董事會還負責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以及增強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日常營運的戰略執行及決策的責任授權予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層團隊。有關業務發展、海外投資項目、重大承擔及融資決定的各項重大業務決策須經董事會審核及批准。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職責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以及聯交所的網站。

(F) 與股東的溝通

有效溝通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中國的公務，董事會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委任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其應向李書福先生匯報股東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此外，本公司將為股東與主席安排一次電話會議以按股東意願討論股東大會上擬定事務相關的任何具體查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卓然先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京都天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為批准董事會建議的吉利控股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作出關於轉讓本公司五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註冊資本8%權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訂立的相關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守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出席該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股東權利

本公司亦以於其公司網站公佈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作為其股東溝通政策的一部分)，以供股東依願查閱。除提議人士選任本公司董事外，股東可根據下列條件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1) 依據於遞交申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百分之十已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權利)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申請；
- 2) 申請必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經申請人簽署及遞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3) 倘董事會未於遞送申請日期起二十一日內舉行將於其後另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則合共代表所有申請人一半以上總投票權的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遞送申請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 4) 申請人必須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5) 倘董事會未能給予股東充分通知(即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需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或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需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則該會議視為並未妥為召開。

企業管治 報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為，持續有效與股東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是非常重要的，是建立股東信心和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元素。因此，本年度本公司已通過多種途徑維持高透明度和公開的資訊，包括：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按規則作出的公告，並自願刊發月度銷售量數據報告；
- 聘請公關公司讓股東向本公司提出查詢，並通過與媒體的訪問，向公眾介紹公司業務的最新發展；
- 由一位執行董事專職領導團隊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作出積極的交流；
- 定期出席投資界舉行的投資會議；及
- 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正面的溝通。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大會主席的職責有關者，籍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提供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說明以及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從而確保股東熟悉相關程序。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沒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變動、「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修訂，詳情如下：

- (i) 近期對上市規則作出的變動，允許上市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送企業通訊，惟須待(其中包括)其組織章程文件中包含相關條文，方可作實；

(ii) 聯交所頒佈的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若干細微的內部管理修訂。

待獲得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採納經新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年報第56頁及第57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董事擬向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金額達約人民幣183,833,000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6。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亦大幅上升。有關增加乃由於(a)完成收購另一中國浙江省慈溪的生產廠房；及(b)用作研發新車型、新發動機及變速器的添置；以及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所致。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6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125頁之本公司儲備變動表。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趙福全博士
魏梅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李東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安聰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尹大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調任)
汪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林先生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尹大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付于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擁有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證券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3,751,159,000	—	50.30
楊健先生	個人	8,000,000	—	0.11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1,800,000	—	0.16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6
趙福全博士	個人	6,000,000	—	0.08
劉金良先生	個人	6,000,000	—	0.08
尹大慶先生	個人	6,600,000	—	0.09
楊守雄先生	個人	500,000	—	0.01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證券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認股權				
楊健先生	個人	12,000,000 (附註2)	—	0.16
桂生悦先生	個人	11,500,000 (附註2)	—	0.15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5
趙福全博士	個人	22,000,000 (附註2)	—	0.30
劉金良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2
魏梅女士	個人	3,000,000 (附註2)	—	0.04
安聰慧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2
尹大慶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5
宋林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該認股權權益亦已於下文「認股權」一節提述。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行使認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董事會 報告書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書福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書福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李書福先生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3)	—	(附註13)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前稱「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前稱「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8)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9%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9%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10)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11)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2)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3)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會 報告書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62,400,000	—	33.02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51,072,000	—	50.30
浙江吉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6,408,000	—	10.41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62,400,000	—	33.02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97,974,003	—	17.41
G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Delaware) LLC	實益擁有人	1,144,958,578	—	15.35
Gehicle Investment Parallel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52,991,322	—	2.05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認股權之變動情況。

可予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委任 董事時轉讓	年內已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洪少倫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11,000,000
桂生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500,000	-	-	11,500,000
楊健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2,000,000	-	-	12,000,000
劉金良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9,000,000
尹大慶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11,000,000
趙福全博士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11,000,000	-	-	11,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11,000,000
魏梅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	3,000,000	-	3,000,000
安聰慧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	9,000,000	-	9,000,000
宋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1,000,000
李卓然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1,000,000
楊守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1,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0.93	2,070,000	-	(1,990,000)	(8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1.06	7,500,000	-	(2,500,0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43,250,000	-	(12,215,000)	(1,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431,350,000	(12,000,000)	-	(21,65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15,900,000	-	-	15,900,000
			579,570,000	-	(16,705,000)	(22,730,000)
						540,135,000

* 魏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 安聰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董事會 報告書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認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李書福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屬關連交易。年內所有附帶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於以下詳列，若干該等交易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關連交易

1. 收購寧波遠景註冊資本之100%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訂立交易，分別向浙江吉潤轉讓寧波遠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遠景」)註冊資本之90%及1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37,342,000元。寧波遠景註冊資本之100%權益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前完成。

2. 收購山東吉利註冊資本之100%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訂立交易，分別向浙江吉潤轉讓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山東吉利」)註冊資本之90%及1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山東吉利註冊資本之100%權益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前完成。

3. 向浙江豪情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與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同意收購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208,000元。收購事項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前仍未完成。

4. 向中嘉汽車出售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與中嘉汽車製造(成都)有限公司(「中嘉汽車」)同意出售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897,800元。

5. 收購浙江吉潤註冊資本之8%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與浙江金剛汽車零部件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浙江金剛研究開發」)訂立交易，向浙江金剛研究開發轉讓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註冊資本之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0,477,000元。浙江吉潤註冊資本之8%權益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6. 收購上海華普註冊資本之8%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與浙江金剛研究開發訂立交易，向浙江金剛研究開發轉讓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註冊資本之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6,590,900元。上海華普國潤註冊資本之8%權益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7. 收購湖南吉利註冊資本之8%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浙江豪情與浙江福林國潤訂立交易，向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湖南吉利」)註冊資本之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5,009,700元。湖南吉利註冊資本之8%權益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8. 收購浙江金剛註冊資本之8%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與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國潤」)訂立交易，向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註冊資本之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2,805,100元。浙江金剛註冊資本之8%權益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

9. 收購浙江陸虎註冊資本之8%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浙江豪情與浙江福林國潤訂立交易，向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註冊資本之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2,581,400元。浙江陸虎註冊資本之8%權益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

董事會 報告書

以下由若干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之持續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1. 上海英倫帝華與上海華普汽車之汽車零部件及組件、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供應及採購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汽車零部件及組件、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同意根據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所載產品規格向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供應將用於LTI TX系列產品及小型轎車之汽車零部件及組件、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及上海華普汽車同意據此向上海英倫帝華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及組件、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自或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金額已釐定為人民幣174,651,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951,172,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金額已釐定為人民幣174,651,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951,172,000元。

2.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服務協議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產品規格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自或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金額為人民幣17,676,227,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就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4,132,674,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金額為人民幣17,676,227,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就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4,132,674,000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自或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金額為人民幣24,439,474,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就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8,781,702,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金額為人民幣24,439,474,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就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8,781,702,000元。

3.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貸款擔保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擔保協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同意對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所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自或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金額已釐定為人民幣493,600,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900,000,000元。

董事會 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金額已釐定為人民幣493,600,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900,000,000元。

4. 本公司、吉利控股與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前稱「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之租賃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同意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前稱「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出租位於浙江省之該等物業。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自或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金額已釐定為人民幣9,215,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0,194,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金額已釐定為人民幣9,215,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0,194,000元。

5.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研發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研發協議，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研發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規格互相銷售研發產品及服務。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自或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銷售研發產品及服務金額為人民幣9,270,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就銷售研發產品及服務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17,801,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銷售研發產品及服務金額為人民幣9,270,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就銷售研發產品及服務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17,801,000元。

6.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服務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同意(a)向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銷售已加工汽車零部件；及(b)從本集團購買(i)汽車零部件；(ii)制動器；及(iii)沖壓件、發動機及變速器。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自或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銷售已加工汽車零部件及購買(i)汽車零部件；(ii)制動器；及(iii)沖壓件、發動機及變速器金額為人民幣33,503,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就銷售已加工汽車零部件及購買(i)汽車零部件；(ii)制動器；及(iii)沖壓件、發動機及變速器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394,752,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銷售已加工汽車零部件及購買(i)汽車零部件；(ii)制動器；及(iii)沖壓件、發動機及變速器金額為人民幣33,503,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就銷售已加工汽車零部件及購買(i)汽車零部件；(ii)制動器；及(iii)沖壓件、發動機及變速器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394,752,000元。

7.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整車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整車協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同意根據整車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自或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銷售整車金額為人民幣81,793,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就銷售整車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64,000,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銷售整車金額為人民幣81,793,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就銷售整車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64,000,000元。

董事會 報告書

8.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與上海華普之進口零件採購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銷售」)同意根據進口零件採購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規格向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採購進口TX4售後汽車零件。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自或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採購進口TX4售後汽車零件金額為人民幣698,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就採購進口TX4售後汽車零件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採購進口TX4售後汽車零件金額為人民幣698,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獨立股東就採購進口TX4售後汽車零件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根據僱員之功勞、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職責及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百分比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額之45%及34%。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發動機有限公司(均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分別為本集團第一大供應商及第二大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百分比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額之6%及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年報第21至35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及付于武先生。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根據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配件。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一間由本公司主席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公司)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批准決議案而作出之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與規例之適用規定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公平合理條款進行。

董事會 報告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乃沃爾沃汽車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名(「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與吉利控股就有關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合作進行任何磋商，惟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本公司告知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自行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核數師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以執業法團形式註冊，因此將以Grant Thornton Hong Kong Limited名稱執業。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聘Grant Thornton Hong Kong Limited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李書福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賬目

獨立 核數師報告書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6至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股東整體匯報本核數師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收益	7	20,964,931	20,099,388
銷售成本		(17,144,820)	(16,379,349)
毛利		3,820,111	3,720,039
其他收入	9	1,041,119	818,775
分銷及銷售費用		(1,359,337)	(1,190,087)
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962,980)	(922,880)
以股份付款	33	(137,150)	(273,437)
財務費用	10	(211,356)	(244,7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7,199)	(7,302)
稅前溢利		2,183,208	1,900,323
稅項	11	(467,359)	(350,612)
本年度溢利	10	1,715,849	1,549,711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43,437	1,368,4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2,412	181,274
		1,715,849	1,549,711
每股盈利			
基本	13	人民幣20.72分	人民幣18.59分
攤薄	13	人民幣19.20分	人民幣17.15分

綜合 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715,849	1,549,71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23,493)	46,487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174)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92,182	1,596,198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19,770	1,414,9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2,412	181,274
	1,692,182	1,596,198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795,825	5,467,494
無形資產	16	2,221,745	1,448,593
商譽	18	6,222	6,2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	83,71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3,63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479,575	1,367,701
		10,590,722	8,290,01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37,582	33,782
存貨	20	1,357,506	986,5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2,214,691	9,912,961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2,225	12,9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	100,000
可收回稅項		109	2,3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3,532	242,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0,391	4,393,075
		17,006,036	15,684,3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2,114,356	10,508,069
稅項		338,768	173,591
借款	26	2,531,639	1,096,669
		14,984,763	11,778,329
淨流動資產		2,021,273	3,906,0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11,995	12,196,014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39,573	139,279
儲備	29	9,442,627	7,882,603
<hr/>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9,582,200	8,021,8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7,915	1,055,795
<hr/>			
權益總額		10,150,115	9,077,677
<hr/>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	1,526,760	1,483,012
借款	26	842,926	1,562,312
遞延稅項	27	92,194	73,013
<hr/>			
		2,461,880	3,118,337
<hr/>			
		12,611,995	12,196,014

第56至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李書福
董事

桂生悅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股本	股份溢利	資本儲備	法定及僱員福利儲備	換算儲備	認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6,993	3,334,306	88,059	21,134	89,211	31,007	232,864	-	2,442,039	6,375,613	720,907	7,096,52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368,437	1,368,437	181,274	1,549,71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46,487	-	-	-	-	46,487	-	46,48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487	-	-	-	1,368,437	1,414,924	181,274	1,596,19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動用儲備	-	-	-	(3,520)	-	-	-	-	3,520	-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286	124,713	-	-	-	(20,739)	-	-	-	106,260	-	106,260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273,437	-	-	-	273,437	-	273,437
認股權註銷後轉撥	-	-	-	-	-	(171)	-	-	171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153,614	153,614
已付股息	-	-	-	-	-	-	-	-	(148,352)	(148,352)	-	(148,35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286	124,713	-	(3,520)	-	252,527	-	-	(144,661)	231,345	153,614	384,9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79	3,459,019	88,059	17,614	135,698	283,534	232,864	-	3,665,815	8,021,882	1,055,795	9,077,67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543,437	1,543,437	172,412	1,715,84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23,493)	-	-	-	-	(23,493)	-	(23,493)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	-	-	-	-	-	-	(174)	-	(174)	-	(17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493)	-	-	(174)	1,543,437	1,519,770	172,412	1,692,18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動用儲備	-	-	-	(213)	-	-	-	-	213	-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94	16,189	-	-	-	(2,633)	-	-	-	13,850	-	13,850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附註41)	-	-	-	-	-	-	-	-	179	179	1,571	1,75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41)	-	-	-	-	-	-	-	-	59,785	59,785	(661,863)	(602,078)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137,150	-	-	-	137,150	-	137,150
認股權註銷後轉撥	-	-	-	-	-	(165)	-	-	165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170,416)	(170,416)	-	(170,41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94	16,189	-	(213)	-	134,352	-	-	(110,074)	40,548	(660,292)	(619,7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573	3,475,208	88,059	17,401	112,205	417,886	232,864	(174)	5,099,178	9,582,200	567,915	10,150,115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溢利		2,183,208	1,900,323
按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641,910	504,380
利息收入		(44,084)	(52,357)
股息收入		(822)	—
財務費用		211,356	244,7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99	7,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30	4,949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515)	(1,903)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5,641)	—
外匯匯兌淨虧損		3,139	16,9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620)	—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722	(738)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137,150	273,43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135,532	2,897,089
存貨		(363,179)	(343,2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1,805)	(2,896,7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8,118	2,539,364
營運所得現金		1,488,666	2,196,479
已付所得稅		(280,726)	(213,978)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07,940	1,982,50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269)	(1,529,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9,406	193,523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327)	(27,424)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83,086	5,927
增加無形資產		(768,305)	(515,217)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8,662	57,403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110,950)	651,710
收購附屬公司	38/39	(398,023)	(134,47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602,07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		1,750	—
投資聯營公司		(90,918)	—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3,810)	(10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51,620	—
已收利息		44,084	52,357
已收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上市投資)		82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53,250)	(1,345,602)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70,416)	(148,352)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850	106,26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53,614
短期銀行借款淨額，有關自貼現票據產生之銀行借款	-	(47,754)
借款所得款項	1,942,752	1,118,000
償還借款	(1,227,168)	(1,708,900)
已付利息	(166,192)	(205,2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2,826	(732,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	(1,352,484)	(95,44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93,075	4,498,1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00)	(9,63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0,391	4,393,07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附註5(g)）乃按公允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總稱。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於下文附註5載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無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

年內，本集團改變其政府補助會計政策。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現已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並於其後按資產可使用期限減少折舊費用後於收益表確認。在會計政策改變前，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已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及按資產可使用期限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包含於其他收入)。

管理層相信遞延政府補助之新分類方法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更恰當可靠之呈列。

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入賬，而綜合財務報表已重列。該項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72,080	329,2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7,720	34,959
遞延政府補助減少	334,360	294,29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收入減少(包括於其他收入中)	40,008	20,335
折舊費用減少(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40,008	20,335

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或資產淨值，故不會影響該兩個年度每股盈利之計算。

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重列以反映上述調整。此項重列一般要求須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由於與先前呈列並無變動，故並無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及未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二零一一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撥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實體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類為：(a)不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此修訂將改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現有呈列方式，惟並不影響該等項目之計量或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與獨立財務報表相關之要求維持不變，並包含於已修改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其他部份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已作出修訂，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之公允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值變動款額均於收益表中呈列。

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透過引入適用於所有實體並以控制權為基礎之劃一綜合模式，而不論投資對象性質為何（即不論實體乃透過投資者之投票權或其他常見於特殊目的實體之合約安排控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合併指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取決於1)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2)投資者有否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擁有相關權利；以及3)投資者能否控制投資對象以影響回報金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引入多項共同安排之新會計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共同控制實體入賬時，應用比例綜合入賬方式的選項經已取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消共同控制資產，而僅分辨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合營業務為共同控制各方對資產有權利而對負債則有責任的共同安排。合營公司為共同控制各方對資產有權利的共同安排。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加強實體涉及之綜合入賬實體及非綜合入賬實體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旨在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控制基準、綜合資產及負債之任何限制、涉及非綜合結構性實體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涉及綜合入賬實體活動所產生之風險。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公允值計量或公允值計量披露及計量（例如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公允值或該等計量披露為基礎）時應用，惟若干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公允值按「公允值等級制度」披露。該等級制度將估值技術使用之輸入分類為三個等級。該等級制度將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列為最高等級，並將不可觀察輸入列為最低等級。倘計量公允值使用之輸入分類為公允值等級制度之不同等級，則公允值計量獲全數分類為最低等級之等級，有關輸入對全數計量相當重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政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規管其財政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實體。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撤銷。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相應份額來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本集團選擇就所有業務合併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算任何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列報。

並未令本集團造成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列為權益交易，而於綜合權益內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數額已作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並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損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於得到控制權當日(收購日)確認為資產。商譽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淨額確認為商譽。

倘(評估過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允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廉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內。

於出售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間聯營公司時，任何已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c)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屬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或聯合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於收購日確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並包括於投資之賬面值中。

當集團內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必要時會調整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有確定可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確定可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資產於可供使用(即資產於適當地點及條件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營運)時開始攤銷。採用下列可使用期限：

資本化開發成本 5至10年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開發階段應佔直接成本在符合下列確認條件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開發之產品展示出可供內部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開發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
- (iii) 顯示出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iv) 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將會產生經濟效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支援完成產品開發；及
- (vi) 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過程中產生之僱員成本及相關費用適當部分。內部產品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與外購無形資產其後以相同方法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e)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加工成本及將存貨帶至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f)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因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綜合收益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直接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同樣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相關收支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為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g)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收購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原定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可觀察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出現違約，例如未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在往後期間，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客觀上的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符合資格歸入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均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算。因公允值變動(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獨立在權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累積，惟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有關貨幣資產的外匯匯兌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被解除確認為止，屆時早前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撥回綜合收益表。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則於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下跌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時，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虧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公允值列賬的權益工具投資減值虧損撥回並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公允值其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允值的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除外)。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倘符合下列條件，則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主要減低以其他方式計量或確認而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構成按本集團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的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者兩者同時具有，並以公允值為基準評估其表現，及按該基準提供有關組別的內部資訊；或
- 構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直接於所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發行成本乃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轉換權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於該兩者間分配。轉換權衍生工具之相關部分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其餘部分則從負債部分扣減。

倘轉換權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部份。包含有關股本部分之可換股債券分類為複合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所分配之公允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權益之轉換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於負債部分支銷之利息應用原有實際利率計算。此金額與已付利息(如有)之差額加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倘轉換權並未透過兌換固定數額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償付，則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後於每次結算日以其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餘剩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如有)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以撇減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樓宇	30年
永久業權土地之樓宇	10至30年
廠房及機械	7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築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已完成之建築工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作出折舊撥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不會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資產之最小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即時兌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k) 收益確認

收益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收入於交付產品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於向相關供應商提出索償及供應商確定時確認。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覆蓋之期間內按等額於損益確認。

當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會被確認(假設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數額可被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地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予課稅或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時產生之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假設該等稅率(及稅法)於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遞延稅項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處理)除外。

(m)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認股權而言，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允值乃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於權益(認股權儲備)則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如有)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於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利。當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之前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倘授出之認股權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付(惟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時以沒收註銷授出除外)，該註銷或結付入賬為加速歸屬，而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之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n)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海外國家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之供款均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o) 租賃

若租賃之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賃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相關租期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會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為資產成本購買預付土地租賃、無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政府補助由資產之賬面值扣除，其後以減少折舊及攤銷開支之方式在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實際確認(附註3)。

(q)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親密成員及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或本集團母公司之成員公司；或
- (b) 該方為一實體，當中任何以下之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資公司及另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確認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一名於(a)(i)確認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5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附註18)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該使用價值計算需要該實體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外部估值師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所應用之估值方法及相關數據已獲董事同意。

就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變現之以股份付款進行估值時，本公司使用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對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進行多項假設，如股價波動及無風險利率。認股權及就以股份付款使用之假設之詳情於附註33披露。

董事利用彼等之判斷以釐定所應用之估值方法是否適用於本集團之情況。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之收回率評估。於估計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此等客戶因財務狀況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將會就此作出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本公司之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狀況(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就確認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就各項產品逐一檢討存貨，並參考最近期之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耐用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耐用資產之賬面淨值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能已被視為「減值」，並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確認減值虧損。耐用資產之賬面值會被定期審閱以確定其可收回數額是否已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減值，其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本集團難以準確估計資產之售價因為本集團之資產並無市場報價。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將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估計。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合理估計可收回數額，當中包括按合理可支持之假設為基準之估計及對預期之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之估計。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有確定可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按資產預計可使用期限，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如有)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預計可使用期限以確定報告期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可使用期限是按本集團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之技術改變而估計得出。將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會因以前估計之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投資減值

本公司每年及於各中期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聯營公司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於相應之會計政策列示。使用價值之評估工作需要估計來自投資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適當之貼現率。財務業績於未來出現之變動，以及該等實體之狀況會對減值虧損之估計構成影響，並導致其賬面值須作調整。

關鍵會計判斷

收購

誠如附註38所載，本集團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被收購對象是否有相關輸入、過程或輸出；(ii)被收購對象是否有經規劃主要業務或正計劃輸出並將可接觸客戶，釐定收購是否入賬列作業務收購或資產收購。

7. 營業額／收益

營業額／收益指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及並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業務種類管理業務。與內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列報以下兩個呈報分類。以下呈報分類概無合併經營分類。

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不包括變速箱)。

變速箱：生產及銷售變速箱。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上文附註5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就集團開支、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稅項作出分配。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集團資產除外。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分類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客戶收取之費用定價。

有關本集團之呈報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外部客戶 分類間	20,170,835 37,177	794,096 452,275	- -	- (489,452)	20,964,931 -
分類收入總額	20,208,012	1,246,371	-	(489,452)	20,964,931
分類業績	2,495,723	28,027	-	-	2,523,750
利息收入	40,596	3,173	634	(319)	44,084
財務費用	(116,061)	(408)	(95,206)	319	(211,3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166,071)	-	(166,0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99)	-	-	-	(7,199)
稅前溢利					2,183,208
稅項					(467,359)
本年度溢利					1,715,84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6,103,677	1,327,610	188,614	(106,862)	27,513,039
於聯營公司權益	83,719	-	-	-	83,719
	26,187,396	1,327,610	188,614	(106,862)	27,596,758
負債					
分類負債	15,329,710	558,271	1,665,524	(106,862)	17,446,643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附註)	3,082,437	174,323	92	-	3,256,852
無形資產攤銷	104,055	6,870	-	-	110,9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7,392	1,051	-	-	28,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128	54,352	62	-	502,542

附註：資本增加包括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8)，並於扣除已收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前呈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外部客戶	19,483,478	615,910	–	–	20,099,388
分類間	8,692	404,078	–	(412,770)	–
分類收入總額	19,492,170	1,019,988	–	(412,770)	20,099,388
分類業績	2,382,311	18,405	–	–	2,400,716
利息收入	49,003	3,125	229	–	52,357
財務費用	(153,437)	–	(91,348)	–	(244,7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300,663)	–	(300,6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02)	–	–	–	(7,302)
稅前溢利					1,900,323
稅項					(350,612)
本年度溢利					1,549,71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2,970,467	804,156	258,712	(58,992)	23,974,343
負債					
分類負債	13,148,872	278,243	1,528,543	(58,992)	14,896,66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附註)	2,766,547	26,581	—	—	2,793,128
無形資產攤銷	83,407	—	—	—	83,4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3,683	—	—	—	33,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538	35,752	—	—	387,290

附註：資本增加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9)，並於扣除已收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前呈列。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如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營運所在地而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香港(所在地)	—	—
中國	18,923,680	18,505,412
澳洲	75,950	192,405
歐洲	595,012	286,490
韓國	803,571	371,751
其他國家	566,718	743,330
	20,964,931	20,099,388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所在地)	124	93
中國	10,204,925	7,857,848
澳洲	382,037	432,069
	10,587,086	8,290,01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4,084	52,357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上市投資)	822	-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738
租金收入(附註1)	23,143	14,589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淨額	11,541	-
出售廢料收益	53,929	48,669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5,641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515	1,903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2)	877,437	640,29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620	-
雜項收入	22,387	60,228
	1,041,119	818,775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開支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25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081,000元)。
- 2: 政府補助收入主要為政府就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不包括任何資產相關補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93,829	90,94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17,242	153,416
已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利息開支	285	428
	211,356	244,785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24,999	786,4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545	57,284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137,150	273,437
	1,405,694	1,117,16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續)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17,144,820	16,379,349
核數師酬金	5,013	4,301
折舊	502,542	387,2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8,443	33,683
無形資產攤銷	110,925	83,4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30	4,949
購買已出售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淨額	-	27,244
外匯匯兌淨虧損	22,994	21,897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10,954	2,489
研發費用	105,847	97,637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未變現虧損/(收益)	722	(738)

附註：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支出及研發費用，數額亦已計算於就該等費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11. 稅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5,846	313,157
其他海外稅項	97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362	2,692
	448,185	315,849
遞延稅項(附註27)	19,174	34,763
	467,359	350,612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對帳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2,183,208	1,900,323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之稅項	545,802	475,08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152,851	136,7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486)	(60,35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767	21,80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75,300)	(41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1,720	34,203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7)	29,156	34,966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減免之影響	(207,513)	(294,0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362	2,692
本年度稅項開支	467,359	350,612

適用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本集團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外資企業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29,15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4,966,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自可分派溢利而未支付之股息確認入賬。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港幣0.026元之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合共約人民幣170,416,000元。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28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183,833,000元。倘建議股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分配列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543,43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68,43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50,443,245股(二零一零年：7,362,781,505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7,440,755,450	7,310,855,450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9,687,795	51,926,0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50,443,245	7,362,781,505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637,26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59,37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28,146,935股(二零一零年：8,511,197,705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43,437	1,368,43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93,829	90,94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637,266	1,459,378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50,443,245	7,362,781,505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008,151,554	1,001,277,412
視作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39,403,557	100,647,803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30,148,579	46,490,98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28,146,935	8,511,197,70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五名(二零一零年：十三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租金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付款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安聰慧先生	-	-	-	-	-	17	17
洪少倫先生	-	1,837	-	11	1,848	3,853	5,701
桂生悅先生	-	1,634	261	11	1,906	4,028	5,934
付于武先生	1	-	-	-	1	-	1
李卓然先生	106	-	-	-	106	350	456
李東輝先生	5	-	-	-	5	-	5
李書福先生	-	343	-	11	354	-	354
劉金良先生	9	-	-	-	9	3,153	3,162
宋林先生	106	-	-	-	106	350	456
汪洋先生	106	-	-	-	106	-	106
魏梅女士	8	-	-	-	8	1,005	1,013
楊健先生	9	-	-	-	9	4,203	4,212
楊守雄先生	106	-	-	-	106	350	456
尹大慶先生	9	-	-	-	9	3,853	3,862
趙福全博士	9	-	-	-	9	3,853	3,862
	474	3,814	261	33	4,582	25,015	29,597

二零一零年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租金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付款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洪少倫先生	-	1,894	-	11	1,905	6,490	8,395
桂生悅先生	-	1,514	158	11	1,683	6,785	8,468
李卓然先生	106	-	-	-	106	590	696
劉金良先生	9	-	-	-	9	5,310	5,319
李書福先生	-	369	-	11	380	-	380
宋林先生	106	-	-	-	106	590	696
汪洋先生	31	-	-	-	31	-	31
徐剛先生	2	-	-	-	2	-	2
楊健先生	9	-	-	-	9	7,080	7,089
楊守雄先生	106	-	-	-	106	590	696
尹大慶先生	9	-	-	-	9	6,490	6,499
趙福全博士	9	-	-	-	9	6,490	6,499
趙傑先生	-	648	34	7	689	4,720	5,409
	387	4,425	192	40	5,044	45,135	50,17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附註：此乃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認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認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5(m))計量，以及根據該政策，計入就於歸屬前被沒收之股本工具撥回之過往年度應計款項之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認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認股權」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為(二零一零年：全部)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4(a)。其餘兩名人士之酬金(二零一零年：無)總和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4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2	—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853	—
	10,558	—

酬金最高兩名人士(二零一零年：無)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25,910	70,620	1,758,596	2,623,536	19,403	198,288	5,196,3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75,500	-	-	774	-	2,358	178,632
匯兌差額	12,951	6,989	-	19,661	-	261	39,862
新增(重列)	823,744	262	170,250	432,189	5,910	75,949	1,508,304
轉撥	(896,558)	-	536,675	355,912	-	3,971	-
出售	(65,444)	-	(12,032)	(154,296)	-	(17,830)	(249,6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576,103	77,871	2,453,489	3,277,776	25,313	262,997	6,673,549
收購附屬公司	537,972	-	-	1,419	-	2,385	541,776
匯兌差額	(1,906)	(3,180)	-	(14,122)	-	(228)	(19,436)
新增	1,137,082	1,182	32,506	237,812	-	99,243	1,507,825
轉撥	(1,502,115)	-	557,193	920,280	5,446	19,196	-
出售	-	-	(112,980)	(127,096)	-	(13,653)	(253,7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136	75,873	2,930,208	4,296,069	30,759	369,940	8,449,985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853	163,409	623,109	2,978	76,902	868,251
匯兌差額	-	183	-	1,419	-	42	1,644
年內折舊(重列)	-	3,786	62,264	284,843	1,883	34,514	387,290
出售	-	-	(1,289)	(44,443)	-	(5,398)	(51,1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	5,822	224,384	864,928	4,861	106,060	1,206,055
匯兌差額	-	(351)	-	(3,173)	-	(120)	(3,644)
年內折舊	-	3,796	79,244	367,815	2,123	49,564	502,542
出售	-	-	(3,681)	(38,806)	-	(8,306)	(50,7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67	299,947	1,190,764	6,984	147,198	1,654,1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136	66,606	2,630,261	3,105,305	23,775	222,742	6,795,8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576,103	72,049	2,229,105	2,412,848	20,452	156,937	5,467,494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位於香港以外。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附註26(a))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附註35(c))取得之銀行借貸之擔保。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資本化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47,366
匯兌差額	1,518
新增	516,303
出售	(55,5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9,685
收購附屬公司	155,839
匯兌差額	(681)
新增	747,018
出售	(18,1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3,714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687
出售	(2)
年內攤銷	83,4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092
匯兌差額	(48)
年內攤銷	110,9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9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1,7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8,593

年內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

年內，本集團根據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並計及正進行的產品開發及研發活動檢討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是次檢討確認無需要作減值(二零一零年：無)。計量使用價值所採用之年稅前貼現率為6%(二零一零年：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地區，以下列形式持有：		
一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1,517,157	1,401,483
分析報告如下：		
流動資產	37,582	33,782
非流動資產	1,479,575	1,367,701
	1,517,157	1,401,483
年初賬面淨值	1,401,483	1,200,795
新增	27,559	27,465
收購附屬公司	194,003	212,833
出售	(77,445)	(5,9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年度支出	(28,443)	(33,683)
年末賬面淨值	1,517,157	1,401,483

本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附註26(a)及26(e))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附註35(c))已取得之借款之擔保。

18. 商譽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6,222	6,222

商譽的賬面值分配至蘭州製造整車成套件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之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值之計算方法乃根據長期平均增長年利率12厘(二零一零年：15厘)之五年期之年度營業現金流量預算計劃釐定。使用價值模式所應用之年稅前貼現率為6厘(二零一零年：6厘)。主要假設包括穩健之溢利率，溢利率乃根據經考慮現時經濟環境及市場預測之預期市場佔有率釐定。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基於之任何主要假設發生合理可能變更均不會導致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總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4,874	81,818
商譽	18,845	18,1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0)	(100,000)
	83,719	—
代表：		
投資於聯營公司		
— 於海外上市	197,788	197,788
— 非上市	90,918	—
	288,706	197,788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	(104,987)	(97,7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0)	(100,000)
	83,719	—
上市投資公允值	19,532	36,714

經計及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控股」)之股份市值大幅下跌以及英國錳銅控股之預期未來溢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由於公允值及賬面淨值之差異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去年所作減值並未撥回。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	本集團 持有之繳足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	7,617,482英鎊	19.97%	以英國為據點之專門用途汽車及的士服務集團
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38,261,186美元	35%	製造汽車部件及零件
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	4,189,100美元	18%	尚未開始業務
杭州軒優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29.5%	提供網頁設計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除英國錳銅控股外，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透過於英國錳銅控股及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代表之權力對其保持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79,196	751,128
負債總額	(632,487)	(405,850)
資產淨值	546,709	345,27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64,874	81,818
收益	944,643	715,672
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47,779)	(56,97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7,199)	(7,302)

20.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材料	681,515	487,777
在製品	288,160	195,721
製成品	387,831	303,097
	1,357,506	986,59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951,550	962,228
— 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766,887	487,846
		1,718,437	1,450,074
應收票據	(a) (b)	8,832,267	6,073,987
		10,550,704	7,524,06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予供應商預付款			
— 第三方		106,201	214,367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499,927	1,382,045
		606,128	1,596,412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37,203	298,316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614,733	318,881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524	175,291
		1,649,588	2,388,900
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12,635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1,764	—
		1,663,987	2,388,900
		12,214,691	9,912,961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中國國內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應收中國國內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653,886	588,080
61至90日	35,807	55,170
超過90日	155,219	144,354
	844,912	787,60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海外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可能超過一年。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海外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44,832	277,491
61至90日	155,982	47,070
91至365日	268,161	244,848
超過1年	204,550	93,061
	873,525	662,4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人民幣514,05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4,366,000元)是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除最大客戶外，於結算日有四名其他客戶(二零一零年：無)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10%或以上。

於結算日本集團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0至30日	77,712	80,152
逾期31至60日	36,285	43,115
逾期61至90日	18,526	58,742
逾期超過90日	96,503	11,938
	229,026	193,9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1,489,41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56,127,000元)並未到期或減值。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彼等最近均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並無就逾期之賬款收取利息。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229,02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3,947,000元)之債項，該筆債項於結算日為逾期及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重大減值。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之大型公司，故此等債項具有良好信貸品質。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主要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第三方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總值人民幣457,37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應收票據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人民幣83,55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17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可收回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2.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 非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2,225	12,947

上市投資公允值乃根據所得市場報價計算。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上市投資：		
— 債務證券	2,286	—
非上市投資：		
— 債務證券	—	100,000
— 權益證券	1,350	—
	1,350	100,000
	3,636	100,000
包括於非流動資產	3,636	—
包括於流動資產	—	100,000
	3,636	100,000

董事們認為債務證券之公允值與以上列述之賬面值並無重大不同。非上市權益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乃公允值估計之合理範圍相當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若干投資者(「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統稱「工具」)。認購協議隨後經若干協議補充，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將工具計值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本公司現時有尚未償付之人民幣1,671,000,000元(約港幣1,897,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3厘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概無上述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人民幣1.67元(相等於港幣1.9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換股價將可就若干情況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派付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改為人民幣1.651元(相等於港幣1.8742元)。

贖回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債券發行達三週年當日及之後每隔六個月之當日，直至債券到期日止贖回投資者持有之任何未行使債券。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贖回，否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以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計入本公司股權之轉換。

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承前賬面值	1,488,725	1,449,150
應計實際利息費用	93,829	90,941
年內已付利息	(48,665)	(51,366)
	1,533,889	1,488,725
負債部分由下列項目代表：		
可換股債券	1,526,760	1,483,012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累計利息(附註25)	7,129	5,713
	1,533,889	1,488,7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本金為人民幣1,67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71,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6.582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權計入負債部分而非分別確認。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991,644	4,619,345
— 一間聯營公司		101,020	—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1,288,583	728,792
	(a)	6,381,247	5,348,137
應付票據			
— 第三方		1,005,189	10,000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	325,164
	(b)	1,005,189	335,164
		7,386,436	5,683,301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1,600,910	2,739,67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1,165,819	15,680
		2,766,729	2,755,359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34,190	434,1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18,615	609,340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240,338	198,787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356,360	205,612
其他預提費用		419,188	612,347
		4,535,420	4,815,555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185,06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d)	939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e)	6,499	9,213
		4,727,920	4,824,768
		12,114,356	10,508,06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120,325	4,464,062
61至90日	700,064	625,890
超過90日	560,858	258,185
	6,381,247	5,348,137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d)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e)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2.78厘至6.56厘(二零一零年:2.86厘至5.56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人民幣36,76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3,148,000元)其他應付款項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後支付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款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	(a)	2,068,965	1,560,381
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	(b)	691,319	931,000
其他銀行貸款	(c)	268,000	167,6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d)	331,281	–
銀行借貸總額		3,359,565	2,658,981
政府貸款	(e)	15,000	–
		3,374,565	2,658,981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應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531,639	1,096,669
第二年	691,926	845,417
第三至第五年內	151,000	716,895
	3,374,565	2,658,981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531,639)	(1,096,669)
	842,926	1,562,312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連同應付票據乃以人民幣1,188,33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96,554,000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55,87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02,856,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457,3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之應收票據(附註21(b))及人民幣353,53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2,582,000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並以年利率介乎5.32厘至6.98厘(二零一零年：5.04厘至5.56厘)計息。
- (b) 該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並以年利率介乎3.37厘至6.9厘(二零一零年：5.04厘至5.76厘)計息。
- (c) 其他銀行貸款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取之銀行貸款，由其他第三方擔保並以年利率5.6厘至6.65厘(二零一零年：5.31厘)計息。
- (d) 無抵押銀行貸款以年利率介乎2.26厘至6.65厘(二零一零年：零)計算。
- (e)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一筆人民幣15,000,000政府免息貸款為新廠房建設提供資金。該貸款為免息、以人民幣24,962,000元之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及按需要償還。

於上述借貸總額當中，約人民幣1,435,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18,600,000元)及人民幣1,939,06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40,381,000元)分別為定息貸款及浮息貸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於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3,013	37,727
匯兌差額	7	523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1)	19,174	34,7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194	73,013

遞延稅項資產撥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965	14,259
匯兌差額	(850)	1,581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	4,062	2,1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77	17,965

鑑於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集團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稅項有關，故遞延稅項資產已由綜合資產負債表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附屬 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281	19,705	51,986
匯兌差額	-	2,104	2,104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34,966	1,922	36,88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247	23,731	90,978
匯兌差額	-	(843)	(843)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29,156	(5,920)	23,2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03	16,968	113,371

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已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期派息率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未確認暫時差異約為人民幣1,60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21,00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4,000,000元)可用以抵銷自產生虧損年度起五年之累計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310,855,450	136,993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29,900,000	2,2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440,755,450	139,279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6,705,000	2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7,460,450	139,573

年內，認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13,850,000元認購本公司16,705,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294,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13,556,000元亦已計入股份溢利賬。基於行使認股權，本公司已根據附註5(m)所列之會計政策從認股權儲備轉移人民幣2,633,000元至股份溢利賬。

29. 儲備

(a) 股份溢利

股份溢利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股份面值。

(b) 法定及僱員福利儲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維持若干法定儲備。

此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可酌情根據中國實體公司章程就僱員福利及動用紅利而維持儲備。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自／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出售資產公允淨值與已付／已收代價之差異。

(d)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產生自境外營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此等儲備根據附註5(f)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e) 認股權儲備

認股權儲備指已確認授予僱員之認股權之公允值，並根據附註5(m)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f)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分配至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份，並根據附註5(g)所載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認股權證儲備指分配至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未行使權益元素。

(g) 公允值儲備

公允值儲備為於年末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5(g)之會計政策處理。

(h) 累計溢利

累計溢利指累計溢利或虧損淨額扣除已付股息加其他轉撥至或自其他儲備。

(i) 本公司之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876,07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90,702,000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人民幣260,56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91,685,000元)之虧損，並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當中分別人民幣718,61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09,340,000元)、人民幣33,29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06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287,000元)尚未於結算日清償。

31.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210	1,526,709
— 購置無形資產	10,650	—
— 購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208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3,170	—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5,400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15,386	—
	1,234,024	1,526,70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續)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以及其他資產之最低租金及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一年內	8,396	6,66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496	6,174
五年後	263	5,218
	12,155	18,052
其他資產		
一年內	6,483	1,54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159	2,761
	11,642	4,305
	23,797	22,357

租約經洽商後，平均租期四年(二零一零年：四年)內租金不變。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之金額作為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總額以每名僱員每月收入港幣20,000元為上限。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定時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之其他海外國家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國家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人民幣143,54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7,284,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計劃」）。

採納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鼓勵參與者盡心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爭取利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所有董事、全職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合資格參與計劃。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因可能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因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本公司將於授出認股權時訂明認股權之行使期限，有關期限將由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本公司於授出認股權時或會訂明認股權可行使前之等待期。認股權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有關建議將送交參與者，而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倘承授人仍為本集團僱員，約33%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自動歸屬，餘下67%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認股權，授出之認股權之十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每年歸屬，同時十分之一之認股權於授出日期時即時歸屬。

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i)股份於建議授出認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建議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採納計劃滿十週年當日後，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認股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續)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委任時轉撥	於		於行使 日期加權 平均股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日期		
僱員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0.93	2,070,000	(1,990,000)	(80,000)	-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2.88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1.06	7,500,000	(2,5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3.1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43,250,000	(12,215,000)	(1,000,000)	-	30,03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2.73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431,350,000	-	(21,650,000)	(12,000,000)	397,7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15,900,000	-	-	-	15,900,000		
			579,570,000	(16,705,000)	(22,730,000)	-	540,135,000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3.72	0.94	3.92	4.07	3.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認股權 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7.5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認股權數目									144,855,000
									港幣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認股權之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3.2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零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辭任時轉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日期	於行使 日期加權 平均股價 港幣元
董事										
洪少倫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	11,000,000	-	-	-	11,000,000		
桂生悅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8,000,000	-	(8,000,000)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3.79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	11,500,000	-	-	-	11,500,000		
楊健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8,000,000	-	(8,000,000)	-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2.79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	12,000,000	-	-	-	12,000,000		
劉金良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6,000,000	-	(6,000,000)	-	-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3.77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	9,000,000	-	-	-	9,000,000		
尹大慶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7,000,000	-	(7,000,000)	-	-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2.7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	11,000,000	-	-	-	11,000,000		
趙傑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6,000,000	-	(6,000,000)	-	-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	8,000,000	-	-	(8,000,000)	-		
趙福全博士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11,000,000	-	-	-	-	11,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	11,000,000	-	-	-	11,000,000		
宋林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1,500,000	-	(1,500,000)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	1,000,000	-	-	-	1,000,000		
李卓然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1,500,000	-	(1,500,000)	-	-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3.66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	1,000,000	-	-	-	1,000,0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零年(續)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辭任時轉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日期	於行使 日期加權 平均股價 港幣元
董事										
楊守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	1,000,000	-	-	-	1,000,000		
			49,000,000	76,500,000	(38,000,000)	-	(8,000,000)	79,5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1,800,000	-	(800,000)	(1,000,000)	-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4.03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0.93	4,020,000	-	(1,850,000)	(100,000)	-	2,07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3.27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1.06	17,500,000	-	(10,000,000)	-	-	7,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4.62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123,300,000	-	(79,250,000)	(800,000)	-	43,25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3.09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	439,300,000	-	(15,950,000)	8,000,000	431,35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	16,900,000	-	(1,000,000)	-	15,900,000		
			195,620,000	532,700,000	(129,900,000)	(18,850,000)	-	579,570,000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93	4.07	0.93	3.74	4.07	3.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認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								8.3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認股權數目							115,395,000		
									港幣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認股權之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2.3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續)

概無認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分別授出515,800,000份認股權及16,900,000份認股權，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3,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元。緊接本公司授出認股權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港幣3.96元(就515,800,000份認股權而言)及港幣3.62元(就16,900,000份認股權而言)。就515,800,000份認股權及16,900,000份認股權批次而言，所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均為每股港幣4.07元。515,800,000份認股權及16,900,000份認股權批次之有效期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止及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止為期十年，自授出之日起將每年歸屬所授出認股權之十分之一，而於授出之日將即時歸屬十分之一認股權。

上述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行使價	港幣4.07元	港幣4.07元
預期波幅	58.07%	57.95%
預期有效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2.742%	2.879%
預期股息率	0.4%	1.15%
攤薄折讓	3.51%	不適用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之任何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模式使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137,15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3,437,000元)。

34. 認股權證

誠如附註24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若干投資者發行299,526,900份認股權證，所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港幣1元。該等認股權證可兌換為每股港幣0.02元之已繳足本公司普通股，其初步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0262元(相當於港幣2.3元)，可視乎若干情況予以調整。於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後，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根據認股權證規定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調整至每股人民幣1.9986元(相當於港幣2.2687元)。該等認股權證自認股權證發行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滿五週年止任何時間可部分或全數行使，並可自由轉讓，惟須以最少每批250,000份認股權證進行。該等認股權證已分類為本公司股本工具。

年內，概無已發行認股權證獲行使(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被界定為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若干交易披露於董事會報告書。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及有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a) 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附註1)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前稱「浙江吉利美日汽車 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7,142,663	6,370,985
	銷售汽車零部件	2,975	844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53,020	58,136
	購買整車	7,493,858	6,678,538
	購買汽車零部件	3,066	128
	已支付分包費	22,719	27,335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56,002	62,2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2	646
	收購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762,085	—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2,581,436	3,161,233
	銷售汽車零部件	17,549	72,875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36,686	30,726
	購買整車	2,499,488	3,209,146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36,514	30,522
	購買汽車零部件	795	5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16,59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附註1)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8,114,438	7,313,453
	銷售汽車零部件	1,139	1,025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95,904	128,985
	購買整車	8,370,557	7,542,908
	購買汽車零部件	355	79
	已支付分包費	79,552	65,670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92,533	123,4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4,244	2,890
	出售無形資產	9,270	57,15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35,010	18,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2	82,854
	租金收入	1,642	670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 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65	244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47,151	104,446
	購買汽車零部件	5,458,549	7,514,542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	1,652
上海華普發動機有限公司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10,052	24,771
	購買汽車零部件	511,583	882,841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	9,580
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	租金收入	-	1,63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附註1)			
台州豪情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前稱「台州吉利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銷售整車	131 80,865	— 53,050
浙江智慧電裝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金收入	23,917 — 551	9,804 2,574 551
湖南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已支付分包費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23	234 —
浙江吉利汽車工業學校	租金收入	6,264	1,679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購買整車	4,172 2,979	— —
中嘉汽車製造(成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8 1,234 80,898	— —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凱倫(曲阜)置業有限公司	墊付貸款 已付利息	— 285	6,214 42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151,7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40	—
	租金收入	320	—
	出售汽車零部件	2,530	—
	出售無形資產	6,393	—
最終控股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460	460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927	315
	收購附屬公司	45,734	162,000

附註1：本集團及關連公司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附註2：由於本集團並無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汽車目錄，而該目錄乃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者，且因上述關連方持有相關獲審批汽車產品目錄，故上文所載向上述關連方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購買整車已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呈列(因該等交易屬於背對背交易)，此乃由於上述關連方實際上僅作為促使繳付中國消費稅之渠道。因此，來自該等關連方之有關賠償收益及賠償開支亦已因屬於背對背交易而按淨額基準呈列。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2,371	29,2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	1,470	1,432
	137,150	273,437
	170,991	304,070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續)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0,83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4,475,000元)及人民幣131,63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26,912,000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抵押，以使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該資產抵押以本集團所提供人民幣493,6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0,000,000元)作擔保。年內，本集團提供之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493,6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0,000,000元)。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結構。董事會於是次審閱中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特定目標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與股本比重)，惟會密切監察資產負債比率之波動。

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i)	4,901,325	4,141,993
權益(ii)	9,582,200	8,021,882
債務與股本比率	51%	52%

(i) 債務包括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4。

(ii) 權益包括所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須承擔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並利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市場風險。本集團承擔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改變。

此等風險受本集團以下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運用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要求之信貸額超過若干數額之客戶須接受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到期還款往績及即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地區之經濟及營商環境。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得到任何抵押品。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載，大部分債項具有良好信貸品質。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計持有任何抵押品)指於資產負債表中在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亦於下列流動資金表披露)。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c)所載，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獲授銀行融資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而本集團則提供擔保。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具備充裕財政實力，且拖欠款項之可能性較低。本集團並沒有提供使其面對信貸風險之其他財務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存入於與本集團有業務經營的國家的穩固銀行中。

權益及債務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債務證券所產生之權益價格變動。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於海外上市。買賣證券之決定乃按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於可供出售組合持有之上市投資是按長期增長潛力而選擇，並定期按實際表現與預期表現監察。

本集團之非報價投資乃按長期策略用途持有。投資表現根據本集團可得之有限資料，連同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相關之評估，按類似上市實體表現每年最少評估兩次。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彼等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之貸款籌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自大型金融機構取得足夠之已承諾資金，以配合短期及長線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合約到期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0至 60日 人民幣千元	61至 90日 人民幣千元	91日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0.27	1,261,401	133,813	244,573	84,744	-	1,724,531	1,718,437
應收票據	-	1,003,615	1,184,792	6,643,860	-	-	8,832,267	8,832,267
其他應收款項	-	101,593	4,146	11,348	2,185	-	119,272	119,2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4	115,946	21,271	227,275	-	-	364,492	353,5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0.58	3,047,722	-	-	-	-	3,047,722	3,030,391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225	-	-	-	-	12,225	12,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	7	3	29	39	3,674	3,752	3,636
		5,542,509	1,344,025	7,127,085	86,968	3,674	14,104,261	14,069,76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859,996	528,540	3,992,711	-	-	6,381,247	6,381,247
應付票據	-	277,103	66,829	661,257	-	-	1,005,189	1,005,189
其他應付款項	-	426,647	25,609	95,797	36,765	-	584,818	584,818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6.06	564	32	6,263	-	-	6,859	6,499
借款	6.10	308,883	393,561	1,949,023	619,011	269,307	3,539,785	3,374,565
可換股債券	6.58	8,232	4,116	37,732	50,081	1,762,665	1,862,826	1,526,760
		2,881,425	1,018,687	6,742,783	705,857	2,031,972	13,380,724	12,879,07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0至 60日 人民幣千元	61至 90日 人民幣千元	91日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0.25	839,221	150,339	412,184	52,423	-	1,454,167	1,450,074
應收票據	-	1,568,774	625,306	3,879,907	-	-	6,073,987	6,073,987
其他應收款項	-	83,138	19,834	22,127	1,747	-	126,846	126,8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5	247,987	-	-	-	-	247,987	242,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0.47	4,407,693	-	-	-	-	4,407,693	4,393,075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947	-	-	-	-	12,947	12,9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0	100,063	-	-	-	-	100,063	100,000
		7,259,823	795,479	4,314,218	54,170	-	12,423,690	12,399,51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4,468,749	720,440	158,948	-	-	5,348,137	5,348,137
應付票據	-	110,564	50,010	174,590	-	-	335,164	335,164
其他應付款項	-	369,259	9,135	37,605	33,148	-	449,147	449,147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5.56	323	55	12,362	-	-	12,740	9,213
借款	5.25	22,515	132,317	1,110,117	1,179,513	396,524	2,840,986	2,658,981
可換股債券	6.58	8,232	4,116	62,430	50,081	1,762,665	1,887,524	1,483,012
		4,979,642	916,073	1,556,052	1,262,742	2,159,189	10,873,698	10,283,654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可換股債券(附註24)及定息銀行貸款(附註26)有關。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附註26)有關。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利率概況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部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利率在一般情況下上升/下降100基點時，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000,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採購均以同時作為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之貨幣進行。

下表詳列本集團所確認以非公司功能貨幣為單位列值的資產或負債於結算日所須承擔的貨幣風險。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34	80,221	93	257,491	65,321	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7	709,501	-	-	580,093	-
借款	(127,600)	(25,319)	-	(17,6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132)	(691)	-	(52,266)	-

由於本集團主要受美元／港幣波幅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稅後溢利及累計盈利的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所示之變動代表管理層就匯率在下個年度結算日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下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集團各實體以彼等功能貨幣計量，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呈列目的之稅後溢利及累計盈利整體影響。

	美元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累計盈利	27,310	22,243	(4,848)	11,994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釐定如下：

-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即將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的流動現金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乃根據一般採納之定價模式、基於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並使用來自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就以認股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允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例如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而估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除下表所詳述外，董事認為記錄在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1,526,760	1,542,567	1,483,012	1,454,873

下表呈列在結算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公允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中，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被分類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允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 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值
- 第2級： 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 第3級(最低等級)： 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二零一一年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25	-	-	12,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86	-	2,286
	12,225	2,286	-	14,511

二零一零年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947	-	-	12,9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0	-	100,000
	12,947	100,000	-	112,947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工具間並無轉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寧波遠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遠景」)及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山東吉利」)全部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37,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緊隨完成收購後，山東吉利獲進一步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收購寧波遠景及山東吉利於期內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寧波遠景及山東吉利於收購日期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且無足夠人員及所有所需廠房及設備以準備生產，故收購以購買資產及負債入賬，並無確認任何商譽。

於收購日期收購寧波遠景及山東吉利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776
無形資產	155,8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4,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38
存貨	7,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3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365)
	457,342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57,34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支付現金代價	(457,342)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19
	(398,02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濟南吉利」)之100%權益。收購濟南吉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收購濟南吉利所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賬面值及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6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2,8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71,283
存貨	2,8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5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1,139)
銀行借貸	(470,000)
	<hr/> 180,028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80,028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支付現金代價	(180,028)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5,553
	<hr/> (134,475)

董事評定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及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收購濟南吉利並無產生商譽。

所收購業務對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期初日至結算日止期間之收益或溢利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	93
附屬公司投資	41	293,697	293,697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97,788	97,788
		391,609	391,5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22	1,0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3,861,827	3,887,1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861	195,175
		3,940,310	4,083,3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164	27,931
借款		127,600	17,600
		138,764	45,531
流動資產淨值		3,801,546	4,037,8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93,155	4,429,3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39,573	139,279
儲備	(b)	2,526,822	2,807,100
權益總額		2,666,395	2,946,37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	1,526,760	1,483,012
		4,193,155	4,429,391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儲備變動呈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07,100	2,969,726
根據認股權發行股份	13,556	103,974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137,150	273,437
年度虧損	(260,568)	(391,685)
已付股息	(170,416)	(148,3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6,822	2,807,1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吉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暫無營業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15,959,200美元	-	100%	在中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零件及相關配件
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Luckview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帝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DSI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	54,563,403澳元	100%	-	設計、發展及製造自動變速器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54,297,150美元	-	51%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浙江金剛汽車零部件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4,90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汽車零件及部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浙江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在中國銷售汽車零部件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前稱「浙江吉利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330,715,081美元	-	99% (附註1)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 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 相關汽車零件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121,363,600美元	-	99% (附註1)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 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 相關汽車零件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出口轎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轎車及 相關汽車零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汽車發 動機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418,677,000元	-	91% (附註1)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 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 相關汽車零件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413,000,000元	-	91% (附註1)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 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 零件
浙江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在中國生產汽車部件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中國	88,500,000美元	-	99% (附註1)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 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 相關汽車零件
上海華普汽車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生產汽車零部件 模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桂林吉星電子等平衡動力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70%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電子等 平衡動力發動機
浙江遠景汽配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採購汽車零部件
浙江手拉手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65% (附註2)	銷售轎車及提供汽車服務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 產、營銷及銷售轎車 及相關汽車零件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 產、營銷及銷售轎車 及相關汽車零件
湖南羅佑發動機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生產汽車零部件
曲阜凱倫汽車零部件製造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50%	在中國研究、發展及生 產汽車零部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4,028,029元	-	100%	在中國生產汽車零部件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 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 相關汽車部件
濟南吉利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 產、營銷及銷售相關汽 車部件
重慶DSI變速箱製造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元	-	100%	並未開始營業
寧波遠景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6,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 產、營銷及銷售相關 汽車部件
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並未開始營業
杭州軒宇人力資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並未開始營業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Geely-Motors"	俄羅斯	10,000盧布	-	100%	在俄羅斯營銷及銷售 轎車
Fewin S.A.	烏拉圭	200,000美元	-	100%	並未開始營業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 (續)

- * 該間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30至50年期之全資外資企業。
- ^ 該間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30至50年期之中外合營企業。
- ⊙ 本公司通過與非控股股東之合約協議控制該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底時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1. 年內，本集團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國潤」)、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湖南吉利」)、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及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額外8%權益，使本集團之股權由91%增加至99%。現金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16,591,000元、人民幣135,010,000元、人民幣350,477,000元、人民幣162,805,000元及人民幣52,581,000元。收購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上海華普國潤、湖南吉利及浙江吉潤額外8%權益之收購已於年內完成。

餘下8%浙江金剛及浙江陸虎權益之收購已於年度結束後完成。
2. 年內，本集團與若干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浙江手拉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35%權益，使本集團減少其股權至65%。人民幣1,750,000元之部份出售所得款項(並無失去控制權)以現金方式支付。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趙福全博士
魏梅女士
(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獲委任)
李東輝先生
(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
安聰慧先生
(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汪洋先生
尹大慶先生
(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委員會主席)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守雄先生
(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獲委任委員會主席)
魏梅女士
李卓然先生
付于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付于武先生
(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獲委任委員會主席)
桂生悅先生
楊守雄先生
李卓然先生

公司秘書：

張頌仁先生

核數師：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電話：(852) 2598 3333
傳真：(852) 2598 3399
電郵：general@geelyauto.com.hk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匯智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設計及製作：

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公司網址：

<http://www.geelyauto.com.hk>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